

「臺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申請對自中國大陸、日本、韓國及芬蘭產製進口塗佈紙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聽證

程序會議紀錄

時間：101年3月9日下午1時30分

地點：臺北國際會議中心 201DE 室

臺北市信義路5段1號

「臺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申請對自中國大陸、日本、韓國及芬蘭 產製進口塗佈紙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產業損害初 步調查聽證程序會議紀錄

主席貿委會劉必成組長：

歡迎大家來參加今天的會議，在正式聽證之前，先就「臺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申請對自中國大陸、日本、韓國及芬蘭產製進口塗佈紙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聽證召開程序會議。

首先我說明一下程序會議的法令依據，根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22 條及「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第 15 條之規定，本會於正式舉行聽證之前得先召開程序會議，決定發言順序、發言時間及其他相關事項。

其次，針對「提出有關文書及證據」方面，發言者如備有書面意見及補充資料而未於事先向本會提出且尚未放置於會場指定地點者，請即刻簽名或蓋章後置於指定地點（即門外簽到台處）。

再者，關於「議定發言順序及時間分配」如下：一、時間之分配：發言時間的長短係根據案情繁簡及發言人數的多寡，由主持人加以衡酌分配。二、事先登記發言者之發言順序：本會將事先登記發言者分為支持本案及反對本案等 2 個團體，每個團體再依照登記之先後排定發言順序。三、事先登記發言者之發言時間分配：(一)前述登記發言之團體，支持本案而登記發言者計 4 人，反對本案而登記發言者計 17 人，為求公平起見，兩方各有 40 分鐘之發言時間。每人所分配時間結束前 2 分鐘會有訊號提醒發言代表（請工作人員示範：鈴響聲 1 次，並高舉手勢示意），發言時間結束也有訊號提醒發言代表（請工作人員示範：鈴響聲 2 次，並高舉手勢示意），此時請即刻停止發言，以免影響其他人的發言時間。分配之個人發言時間在 3 分鐘以下者，將直接在時間結束時按鈴提醒，不再於時間結束前 2 分鐘予以提醒，以免過度干擾發言內容。(二)分配予每人之發言時間，登記發言者與其代理人之發言時間，可自行決定。(三)同一團體內之發言者如發言時間未使用完畢，可讓予其指定之其他人。

以上就是議定發言順序及時間分配的原則，不知道各位有沒有問題？

黃鈺華律師：因為我方登記發言的人很多，是不是可以再多給我們 10 分鐘？

主席：原則上發言時間是 40 分鐘，不過我剛剛看到反對方好像事先就已經在進行發言時間的協調，我想確認是不是經過協調後，仍感覺發言時間不夠？

黃鈺華律師：是的。

主席：如果事先就覺得有困難的話，在程序時間許可的範圍內，方才反對方提出增加發言 10 分鐘的要求，亦即每個團體有 50 分鐘的發言時間，這應該還在程序時間的容許範圍內，請問支持方有沒有反對意見？

林鳳律師：這個案子舉辦聽證會的目的，主要是要讓雙方表達自己的意見。以對方發言人數來考量，支持方並不會強制發言時間一定要限制在 40 分鐘之內，所以發言時間改為 50 分鐘，我們可以同意。

主席：在雙方都同意的情況下，我們就把兩方團體的發言時間都增加為各 50 分鐘。

現在我手邊有事先登記發言者的名單，在支持本案團體方面，事先登記發言者包括臺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郭清雄理事長、臺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委任律師律法律事務所林鳳律師、臺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貿易發展委員會黃百仕副主任委員、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邱碧英組長；在反對本案團體方面，事先登記發言者包

括瀚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何穎紅總經理、瀚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朱敏道總經理特別助理、瀚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孫竹娟董事、瀚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委託律師黃鈺華律師、臺北市雜誌商業同業公會龔汝沁常務理事、大鄴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汪仲平總經理、大鄴紙業委託律師興望法律事務所葉光洲律師、大鄴紙業委託律師興望法律事務所涂予焱律師、大鄴紙業委託律師興望法律事務所周安琦律師、臺灣教科書出版協會許牧民秘書長、臺灣區印刷暨機器材料工業同業公會陳政雄常務理事、芬歐匯川紙業（UPM）陳士亮銷售及行政經理、中華民國圖書出版事業協會陳恩泉先生、江蘇金東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委任律師禾同國際法律事務所李柏青律師、江蘇金東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委任律師禾同國際法律事務所林倫帆律師、中國大陸造紙工業協會吳麒律師、臺灣區黏性膠帶工業同業公會李美珠秘書長。

以上是兩方事先登記發言者的名單，接下來請支持方和反對方就剛才所分配的發言時間 50 分鐘內，決定要發言的人及其所要發言的時間。目前我已經收到反對方的分配時間表，等一下也請支持方稍作分配。

林鳳律師：有一件事情我想先跟主席報告，支持方這邊原本是由臺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貿易發展委員會黃副主委發言，因為黃副主委今天身體不適，所以改由彭旭煊主委來發言。經過內部協調之後，支持方的發言時間及順序分別如下：首先是臺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郭清雄理事長發言 5 分鐘，其次是臺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貿易發展委員會彭旭煊主任委員發言 10 分鐘，再者由臺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委任律師理律法律事務所林鳳律師發言 30 分鐘，最後由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邱碧英組長發言 5 分鐘，總共加起來是 50 分鐘。

主席：支持方已經將發言時間及順序分配完畢，剛剛林鳳律師提及，因事先登記發言名單中的臺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貿易發展委員會黃副主委身體不適，所以改由彭主委來發言，不知反對方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同意支持方的發言順序及時間。

另外，反對方的發言順序及時間如下：第 1 位是臺北市雜誌商業同業公會龔汝沁常務理事發言 5 分鐘，第 2 位是芬歐匯川紙業（UPM）陳士亮銷售及行政經理發言 3 分鐘，第 3 位是瀚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委託律師黃鈺華律師發言 15 分鐘，第 4 位是大鄴紙業委託律師興望法律事務所周安琦律師發言 8 分鐘，第 5 位是臺灣區黏性膠帶工業同業公會李美珠秘書長發言 2 分鐘，第 6 位是臺灣區印刷暨機器材料工業同業公會陳政雄常務理事發言 5 分鐘，第 7 位是中國大陸造紙工業協會委任律師吳麒律師發言 3 分鐘，第 8 位是江蘇金東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委任律師禾同國際法律事務所李柏青律師發言 8 分鐘，第 9 位是中華民國圖書出版事業協會陳恩泉先生發言 1 分鐘，總計 50 分鐘。支持方及反對方的發言時間及順序我們就這樣確認，請問各位還有沒有其他問題？

林鳳律師：我剛剛把反對方的發言時間加起來，總計是 52 分鐘，請問是我有聽錯嗎？

主席：我計算的結果是 50 分鐘沒錯，第 1 位發言 5 分鐘，第 2 位發言 3 分鐘，第 3 位發言 15 分鐘，第 4 位發言 8 分鐘，第 5 位發言 2 分鐘，第 6 位發言 5 分鐘，第 7 位發言 3 分鐘，第 8 位發言 8 分鐘，第 9 位發言 1 分鐘。

林鳳律師：好的，謝謝。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問題的話，我再提醒一下，距聽證會議正式開始還有一些時間，等一下發言者如果有電子檔案在發言時間內要播放的話，請利用剩餘的時間，儘早到前面操作台的電腦放置電子檔案，本會資訊人員將會予以協助，以利聽證會程序的進行。如果各位沒有其他問題的話，程序會議就到此結束，等一下準時開始進行聽證，謝謝。

「臺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申請對自中國大陸、日本、韓國及芬蘭產製進口塗佈紙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
產業損害初步調查聽證

聽證紀錄

時間：101年3月9日下午2時整

地點：臺北國際會議中心 201DE 室

臺北市信義路5段1號

「臺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申請對自中國大陸、日本、韓國及芬蘭產製進口塗佈紙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聽證紀錄

壹、時間：101年3月9日下午2時整

貳、地點：臺北國際會議中心201DE室（臺北市信義路5段1號）

參、主席：徐委員世勳

紀錄：林馨山

肆、出席人員（按簽到簿順序，職稱敬略）：

臺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	郭清雄、陳崑山、陳清泉、 彭宏正、林士超、彭振洋、 張清標、彭旭煊、黃百仕
臺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委任律師理律 法律事務所	林鳳、吳雅筠
永豐餘造紙股份有限公司	陳瑞和、李欣穎、劉懿靚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	陳立璋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邱碧英、顏維震
瀚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朱敏道、何穎紅、孫竹娟
瀚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委任律師	黃鈺華
臺北市雜誌商業同業公會	龔汝沁
大永紙通商株式會社臺北事務所	小野文廣、陳燕芳
福爾摩莎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益州
大鄴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汪仲平、許二祥、袁星塵
大鄴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委任律師 興望法律事務所	葉光洲、涂予彥、周安琦
立昌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昱臻
合一紙業有限公司	徐明宗、吳冠杰
臺灣區印刷暨機器材料工業同業公會	呂進發、陳政雄、陳江水、 賴松喜
平誠股份有限公司	鐘麗真、陳志堅、王怡真、 林劭軒
鈺植企業有限公司	李柏鈺
敦榮紙業有限公司	楊光民、楊朝任
華芳貿易有限公司	林孝鴻
大亞紙業有限公司	楊仁和
江蘇王子制紙有限公司	井垣 昇
王子制紙商貿(中國)有限公司	張仲儒
芬蘭商務辦事處	Kaj Forsell

芬歐匯川紙業 UPM	陳士亮
中華民國圖書出版事業協會	陳恩泉
城邦媒體控股集團	邱大山、王竟為
城邦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沛丰
江蘇金東紙業公司委任律師	李柏青、林倫帆
禾同國際法律事務所	吳麒
中國大陸造紙工業協會委任律師	李美珠
臺灣區黏性膠帶工業同業公會	蘇豪堅
仁興國際有限公司	
亞細亞國際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錦麒、王勝男、賴麒帆
東產股份有限公司	李樂亭
立法院李桐豪委員辦公室	施韻茹、袁世育
臺北市紙商業同業公會	鄭淑婷
臺北市雜誌商業同業公會	洪善群、王心怡、陳宜婷、 陳淑婉、蔣艾璇
空中英語教室	劉懿慧、傅國雄
臺灣赫斯特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徐子傑
宏碩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楊明杰
巨思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鄭淑芬
三采文化出版事業有限公司	劉淑美
長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陳正宗
義信會計師事務所	甘逸偉
臺大國發所經濟組碩士班	楊政華
經濟部工業局	劉乃元、陳愷雯
經濟部貿易局	童明慧、鄭悅庭
財政部關政司	黃雅玲
財政部關稅總局	劉淑君
臺灣教科書協會	黃崇城
忠擘國際有限公司	曹貴玲

聯合晚報	盧沛樺
蘋果日報	劉煥彥、潘俐霖、殷國貴、謝世年
中國時報	陳信翰、曹秀雲、陳宥臻
工商時報	林祝菁
壹電視	江碩涵
Taipei Times	蘇芷萱
自由時報	王佩華
紙業新聞	呂秀絢
大鼎紙業	汪毓舜
經濟日報	李至和
臺北市出版公會	蘇新益
公視	薛宜家、林志堅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阮全和、劉必成、邱光勛、梁明珠、張碧鳳、郭妙蓉、蔡佳雯、許承賢、林素娟、蔡麗容、葉青芬、黃如雲、謝愛玲、劉建宏

伍、聽證內容

聽證前程序異議

林鳳律師：有一個問題我想請問一下，我們看到反對方座位的前後有兩個標語看板，請問這是只有在反對發言時才會使用？還是會一直陳立於現場？如果是後者的話，依照聽證的規則，事實上不應該干擾到他方的發言。個人認為如果他們要呈現這樣的標語，應該只有在他們發言的時間可以豎立，希望主席代為裁示，謝謝。

劉組長必成：我們剛剛也有看到標語，但因為反對方的標語是陳設在反對方的位置，所以就沒有加以制止。既然支持方認為會干擾發言，那麼就請只能在反對方發言的時間內陳設。請問你所謂的發言時間是指意見陳述的時間內嗎？

林鳳律師：是的。

劉組長必成：所以在相互詢答時間就要撤掉？

林鳳律師：是的。

劉組長必成：在正方團體發言的時間可以陳設嗎？

林鳳律師：因為我們實際發言的位置會朝著那個方向，我認為這樣的標語會干擾到委員及申請代表的發言，所以我覺得並不妥。

劉組長必成：支持方認為這會影響到聽證會場秩序並提出異議，是不是可以請反對方在反

對方意見陳述的 50 分鐘時間內再出示，現在就麻煩反對方將標語牌翻到反面。等一下意見陳述時間結束後，也請再翻回反面，謝謝。

聽證程序開始

主席：今天的會議是「臺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申請對自中國大陸、日本、韓國及芬蘭產製進口塗佈紙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聽證會，謹在此宣布聽證會開始。

本人是貿易調查委員會的委員，同時也在臺灣大學農業經濟系擔任教職。這次是根據本會第 65 次委員會議有關委員輪案順序的決議，由我擔任本案的督導委員，另外還有一位協助督導委員林建甫委員因另有會議必須出席，所以沒有辦法參加今天的會議。現在坐在我右手邊的是阮全和代執行秘書，坐在我左手邊的是調查組劉必成組長。針對這個案子，我們特別成立一個調查工作小組，包括剛才所提到的幾位教授之外，還有文化大學及臺大的幾位教授，另外經濟部工業局、財政部關稅總局也有一些工作同仁參與，共同成立調查工作小組。

有關聽證會的緣起，大家可能都已經很清楚了，那就是臺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代表國內塗佈紙業者，向財政部提出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之塗佈紙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課徵反傾銷稅之申請案件。財政部於 101 年 2 月 3 日公告展開反傾銷調查並移請經濟部交本會於 101 年 2 月 7 日起進行產業損害初步調查。本會爰依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12 條、第 19 條及第 22 條規定，除就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所提資料，參酌其他可得之相關資料審查外，為便利利害關係人能充分表達立場及提供意見，特舉行本次聽證。現在請調查組劉組長說明會場秩序守則及議事規則，與會人員可以參考我們所提供的聽證須知。

劉組長必成：本人在此說明會場秩序守則及議事規則如下：

- 一、請將手機關機或靜音，以維持會場秩序及避免影響意見之陳述。
 - 二、對於發言者之意見陳述應避免鼓掌或鼓譟。
 - 三、他人發言時不得加以干擾或提出質疑。
 - 四、發言時應針對案件相關事項提出意見陳述，不得做人身攻擊。
 - 五、聽證目的為聽取各方意見，現場不作任何結論。
 - 六、本會均詳實記錄與會者之發言內容，並納入產業損害調查報告之附件資料，以供委員會議審議之參考。
 - 七、與會採訪播報之媒體請列席於記者席，如有照相或攝影之需要者，請在本會指定區域於聽證開始後 10 分鐘內完成。
 - 八、事先登記而不能與會之當事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委請其代理人陳述意見，本會不代為宣讀。請受委任陳述意見之代理人先行將委任狀交予本會工作人員。
 - 九、與會代表於發言前，請說明單位、職稱及姓名，俾利本會進行錄音及紀錄。
- 最後強調本次聽證的發言重點為本案產業損害之有無及損害與傾銷間之因果關係。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聽證程序，本次聽證主要分為四大部分，第一部分是意見陳述，第二部分是相互詢答，第三部分是調查工作小組成員發問，第四部分是與會人員發問。首先進行意見陳述，請調查組劉組長說明有關意見陳述進行方式。

劉組長必成：有關意見陳述方面，剛剛經過程序會議排定的發言順序及分配時間如下：

- 一、支持本案的團體：第 1 位是由臺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郭清雄理事長發言 5 分鐘，第 2 位是由臺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貿易發展委員會彭旭煊主任委員發言 10 分鐘，第 3 位是由臺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委任律師理律法律事務所林鳳律師發言 30

分鐘，第 4 位是由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邱碧英組長發言 5 分鐘，總計是 50 分鐘。

二、反對本案的團體：第 1 位是臺北市雜誌商業同業公會龔汝沁常務理事發言 5 分鐘，第 2 位是芬歐匯川紙業 (UPM) 陳士亮銷售及行政經理發言 3 分鐘，第 3 位是瀚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委託律師新時代法律事務所黃鈺華律師發言 15 分鐘，第 4 位是大鄴紙業委託律師興望法律事務所周安琦律師發言 8 分鐘，第 5 位是臺灣區黏性膠帶工業同業公會李美珠秘書長發言 2 分鐘，第 6 位是臺灣區印刷暨機器材料工業同業公會陳政雄常務理事發言 5 分鐘，第 7 位是中國大陸造紙工業協會委任律師吳麒律師發言 3 分鐘，第 8 位是江蘇金東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委任律師禾同國際法律事務所李柏青律師發言 8 分鐘，第 9 位是中華民國圖書出版事業協會陳思泉先生發言 1 分鐘，總計也是 50 分鐘。另外，未事先申請陳述意見者，如有意見表達，可透過已事先登記陳述意見之人士，於上開分配時間內代為陳述。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意見陳述，正反兩方各發言 50 分鐘。首先請臺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郭清雄理事長發言。

郭清雄理事長：主席、各位女士、各位先生。本人代表臺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參加這次的聽證會，現在開始進行本人的意見陳述。

首先我要感謝政府相關機關舉辦這次的聽證會，可以讓雙方充分表達立場。其次，我要聲明造紙公會下游很多都是我們的客戶和朋友，我們也瞭解他們和造紙同業同樣面臨到經營上的困難，相信大家都想創造良好的市場運作機制，使上、下游能夠雙贏。基本上，我們並不反對進口，只是反對不公平競爭的進口，所以今天我們提出反傾銷調查的對象，乃是採取不公平競爭手段的國外製造及進口廠商，並不是針對我們的客戶或下游直接用戶。

大家都知道，多年前政府為了加入 WTO，我造紙業成為第 1 個降為零進口關稅的犧牲產業，目前含中國大陸在內，共有 47 個國家以零關稅進口紙到臺灣，而我國出口到中國大陸、東協卻仍須面對 5% 至 2% 的關稅障礙。長期關稅不對等，進口量幾占過半市場，低價競爭也迫使不少造紙廠關廠，現在又碰到 ECFA 仍未將造紙列入早收清單，再加上大陸、韓國塗佈紙新增的產能高達 500 萬噸，供過於求的情況將更加惡化，也可預見傾銷的情況會更嚴重。

造紙業為了因應我加入 WTO 以後國內市場的開放，我們便不斷的透過生產技術的提升、生產及環保設備的更新、成本的控制等方式來加強我們的競爭力，以面對來自各國進口品的競爭，但是我們反對任何國家的產品以低價的方式傾銷到臺灣，用不公平的競爭手段搶奪市場，造成國內產業受到嚴重的損害。涉案國長期以來用低價傾銷的不公平競爭方式出口塗佈紙到我國，已經使我國各家塗佈紙廠商都在嚴重虧損的狀態下苦撐，情況也愈來愈惡化。企業若長期處於嚴重虧損的狀態，將走上停產或關廠一途，屆時國內市場將淪為進口貨予取予求的賣方市場。

站在公會的立場，我們對於國內造紙業受到涉案國低價傾銷而造成的經營困境感到非常憂心，因此由國內生產塗佈紙的主要會員廠委由造紙公會依法提出本案控訴，希望透過本案對涉案國塗佈紙課徵反傾銷稅，遏止涉案國繼續用不公平競爭手段來損害我國產業，讓國內市場回歸到合理、公平的競爭機制，恢復到有秩序的貿易，讓造紙業能夠在臺灣這塊土地上永續經營下去，也讓我們的客戶及下游用戶有一個正常、穩定的交易市場，創造一個共存共榮的經營環境，謝謝各位。

主席：請臺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貿易發展委員會彭旭煊主任委員發言。

彭旭煊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女士、各位先生。我是造紙公會貿易發展委員會的主任委員，今天我代表造紙公會針對涉案產品重點澄清、涉案國產能過剩、造紙產業對臺灣的貢獻等方面提出重點說明。

現在坊間有許多人都有一些誤解，所以我特別用投影片來向大家說明一下。很多下游的雜誌、教科書等等，其實都不是這次我們控告的涉案產品，包含一般的書籍、教科書、參考書、測驗卷，這些都屬於非塗佈類的產品，並不是塗佈產品。其次，占大宗的 3 類雜誌，包括休閒雜誌、管理雜誌、DM 等等，也不是我們這次控告的涉案產品。我們主要是針對精品雜誌、時尚雜誌、型錄 DM，關於這一部分，涉案國大約占整體文化用紙消費量的 7% 至 8%，因此比例是相當低的。這張投影片主要向大家說明的是，這次控告的範圍集中在紅色區域，並不是坊間所說包括教科書、管理雜誌等大宗雜誌出版類的產品。另外，扣除涉案國 4 國之外，仍有 43 個國家進口產品可供臺灣選擇，可見其進口管道絕對是通暢的。為了加深大家的印象，我們把前一頁的內容再列出來一次，其中有兩項都不是涉案產品，包括占大宗的天下雜誌、商業周刊、今周刊、教科書，這些都不是這次我們所控告的涉案產品。

從 2000 年我們對日本課徵反傾銷稅之後，在課徵的前 3 年，日本的進口量確實受到反傾銷機制的運作而往下降，但是 2004 年加入 WTO 之後，關稅降為零，再加上現在的造紙技術日新月異，日本之前也透過塗佈量的製程調整來規避反傾銷的管制，所以我們發現從 2004 年開始，在這兩個因素加總之後，整體進口量大約維持在 1 萬 3,000 噸到 1 萬 4,000 噸之間，也是大幅的成長。

接下來這張投影片主要是說明涉案國產能過剩的狀況，這也是我們非常擔憂的一個地方。大家可以看到，在 2004 年的時候，整個亞洲產能在涉案產品的部分已經超過了 150 萬噸，也就是說，我們的生產量大於消費量。另外，在 2010 年到 2012 年這 3 年間，涉案國相關新產能合計起來的總產量將近有 500 萬噸，以這樣的產能扣除掉應有的消費量之後，我們也推估到 2012 年的時候，供過於求的狀況將會達到 200 萬噸，這些新增的產能到底要從哪裡去化？從以下這兩個方向來向大家說明，各位就會瞭解這些新產能可能會跑到哪裡。首先，這些涉案國目前已經遭到美國和歐盟課徵塗佈紙反傾銷稅。其次，阿根廷、巴西和泰國也針對涉案國的塗佈紙進行反傾銷的調查，所以這些新增產能銷售到美國、歐盟或阿根廷、巴西、泰國等國家是不可行的。再者，中國大陸和東協都有紙類關稅的存在，對涉案國來講，要銷售到有關稅的地方也是不利的。目前臺灣平均用紙量的水準與世界先進國家相近，而且臺灣又是零關稅，所以這些新產能絕對會以臺灣做為一個去化的重點。針對這方面，希望委員能夠體察造紙業的困境。

造紙業在 2004 年隨同農機、醫療等 8 項產業，是第 1 批配合國家政策將關稅降為零的產業，而在這次 ECFA 的談判中，上述農機及醫療器材等產業均已被列入早收清單中，唯獨造紙業被排除在外，這對於造紙業未來的經營是相當大的衝擊。除了沒有辦法列入 ECFA 早收清單的衝擊之外，造紙業還要承受進口紙傾銷的雙重夾擊，這對任何一個產業的經營來講，都是相當的艱困。

其實造紙業對於廢紙回收的貢獻是很大的，去年度整個臺灣的廢紙回收了將近 300 萬噸，如果沒有透過回收機制進行回收的話，大約要蓋 9 座的內湖焚化爐，花費 135 億的處理費用，而這些都要全民買單。對於造紙業轉化廢棄物成為再生資源，對臺灣環境做出極有利的貢獻，我們必須要提出來說明。

國產品有什麼樣的競爭優勢呢？在於它能提供即時、穩定、客製化的供應來源。國產品的常規和特規尺寸的規格，對照進口紙來講，相對是比較齊全的，而且我們的交期也比進口紙來得快。同時我們的造紙廠還幫客戶提供庫存準備，也就是說，庫存的負擔並不是由下游來承擔，而是由造紙廠先備好庫存，等客戶下訂之後再送貨，這也減輕了下游客戶的庫存負擔。從上述幾個部分來與進口紙做比較，國產品其實有相對的競爭優勢，在造紙業希望能夠轉型成服務之製造業的情況下，就必須做到這些競

爭力的維持。

有關耗能的表現方面，我也在此大致說明一下。根據我們所蒐集到的資料，以我們每單位耗能的水準跟歐美及日本的塗佈紙來做比較，都不輸歐美和日本等國家。經過製程持續的優化，目前我們已經可以達到 3200 多 Mcal/噸的用量，所以我們在耗能方面是不輸於國際競爭的。我們在 2003 年到 2006 年大幅降低造紙單位的能耗及二氧化碳排放，而且榮獲經濟部工業局的溫室氣體自願減量的績優廠商。另外，如果和歐盟相較的話，我們在排水方面的表現也是在歐盟的水準之中，所以我們的競爭力是可以顯現出來的。

造紙業以實際的行動疼惜並關懷鄉土，大家可以看到這兩張照片，這兩張照片拍的都是濕地。相信大家知道，如果要涵養濕地裡面的保育類動物，水質是相當重要的，這兩張照片當中的濕地都是來自於造紙廠的排放水，以排放水做為濕地的水源。在這次訪察當中，我們也有帶相關委員到實地去看過，在此謹向大家強調造紙廠對於環境的疼惜和關懷是不遺餘力的。

造紙廠長期在臺灣深耕，卻未受重視，雖然我們努力去做，但是相關談判卻相對對我們不利，目前的經營環境著實非常艱困。另外，國內廠商持續受到進口紙的傾銷，已經嚴重的虧損，請問虧損的下一步是什麼？不外乎是停工，再來就是關廠，而停工和關廠除了影響就業員工的工作權之外，對上、下游供應鏈的衝擊也是相當的大。剛剛我有提到本案涉案國大約占整體文化用紙消費量的 7% 至 8%，只有這周遭的產品會受到損害，並不是全面的文化用紙都會受到損害。最後，我們促請相關單位針對涉案產品進行反傾銷稅及臨時反傾銷稅的課徵，讓我們的經營環境能夠回到公平合理的競爭，謝謝。

主席：請臺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委任律師理律法律事務所林鳳律師發言。

林鳳律師：主席、各位女士、各位先生。我是理律法律事務所林鳳律師，接下來由我個人代表造紙公會（即本案的申請人）針對本案產業損害的數據進行分析。

在進行數據分析之前，我們先來看一下本案的法律依據。按照貿易法的規定，如果進口到臺灣來的產品有傾銷的事實，而且傾銷的事實造成國內產業實質損害的話，我們就可以對於涉案的進口品課徵反傾銷稅。本案在今年 1 月 17 日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開會決議展開調查之中，目前案子正由貿委會處理產業損害的調查。涉案國的產品不管是在製程、原料、用途及特性、購買者對於產品的認知、銷售通路等方面，事實上與國產品都是相同的。也就是說，進口的涉案貨物基本上符合課徵實施辦法第五條「同類貨物」的定義。

根據中華民國海關的統計，4 個涉案國在 2010 年的進口量，都遠遠超過總進口量之 3%，換言之，本案沒有微量進口的問題。再者，國產品或涉案 4 國本身的產品，彼此之間都具有替代性及競爭性，因此按照課徵實施辦法第 39 條的規定，如果他們有傾銷的事實，沒有微量進口的問題，彼此之間又有替代性及競爭性，那麼我們就應該要累計 4 個國家的進口，對於臺灣整體產業是不是有造成影響進行累積評估。換言之，我們不是用單一國家來分析他們的進口是不是有對臺灣的產業造成損害，而是把 4 國的進口量全部加總起來，累積評估他們對於臺灣整體產業所造成的影響進行分析，這一點是必須要先說明的。針對傾銷的部分，根據申請人蒐集的資料，在最近一年的年度期間之內，大陸的傾銷率是 14%，日本的傾銷率是 47%，韓國的傾銷率是 11%，芬蘭的傾銷率則是 31%，都是超過兩位數字以上的傾銷幅度，傾銷的情況非常顯著與嚴重，自不待言。

就產業損害的部分而言，根據我國課徵實施辦法第 36 條的規定，貴部應該要審查的事實有以下三大點：一是進口數量增加的情形，進口數量增加的情形包括進口絕對

數量的增加以及相對數量的增加，所謂絕對數量就是一變成二、二變成三，這就叫絕對數量的增加；相對數量的增加指的是進口產品在我國市場的占有率，以及進口量相對於國產品生產量的比率，等一下我們再來看這方面的數據。二是分析進口產品對於我國同類貨物市價所造成的影響，這方面包括國內產品是不是有受到進口產品價格的影響，導致有減價或沒有辦法提高售價，以及進口貨物價格低於國內產品價格的情況。三是分析傾銷進口對於我國產業各項主要經濟指標的影響。根據貿委會過去一貫的反傾銷調查實務，事實上這項反傾銷調查也符合其他國家的反傾銷調查實務，在初步裁定的階段當中，其實只要有合理跡象顯示進口產品對於國內產業有造成實質損害，就可以做出正面的決定，然後把這個案子繼續往下調查下去。等一下我們所提供的數據就可以告訴大家，本案不僅只有合理跡象，而且還有非常充分的事證可以證明涉案 4 國的進口，已經對於國內產業造成非常嚴重的實質損害，所以應該要做出本案有產業損害的決定而繼續往下調查。

在我們檢視各項數據之前，非常重要的一點是今天我們所告的是塗佈紙，塗佈紙當然是屬於造紙產業，究竟造紙產業有什麼樣的特性，我們必須加以瞭解，這是幫助我們分析各項產業經濟指標時所必須著重的重點。內需市場是造紙產業最主要的特性，也就是說，它是以內需為主，換言之，如果今天我們的內需市場受到進口產品的影響而有非常大的損害時，對於造紙業來說，這樣的損害是非常巨大的，因為內需市場是他們主要的市場，當主要市場被進口廠商給破壞了，這樣的損害對於國內的造紙業而言是相當巨大，而且是沒有辦法彌補的，這是第一個產業特性。第二個產業特性為造紙業是必須 24 小時連續不停生產的產業，一旦停工的話，損失是非常大的。因為造紙業所投入的設備成本相當高，固定成本大概就占了 20% 左右，一旦停工的話，這 20% 就會浪費掉。其次，造紙業的原料是紙漿，紙漿是具有黏性的，如果把機器停下來，讓紙漿待在機器裡面，它的結果就是變硬，等到下次要再復產的時候，就必須用大量的能源和水，把裡面已經硬化的紙漿沖散，然後再把新的紙漿放進去。當新的紙漿放進去的時候，姑且不論沖掉的那一部分根本沒有辦法再使用，這就已經浪費掉原料的成本，而復工後新放進來的原料成本前半段也都不能用，因為它還沒有達到一定的機器運轉效能，所以事實上也是不能使用的。換言之，停工時舊的原料紙漿浪費掉，新投入的原料又再浪費掉，所以是雙重的損失。因此對於造紙業來講，最恐怖的就是停工，因為停工所造成的損害是非常大的。如果是有存貨，存貨只會累積越來越多，以此和停工的損失來做比較的話，為了擔心停工所造成的鉅額龐大損失，那麼可能寧可忍痛把存貨趕快賣掉，讓生產線能夠持續運轉，我想這也是造紙產業一個非常重要的特性。存貨的部分當然必須要想辦法趕快賣掉，才不會有太多的存貨，也才不會有壓力，同時也可以減低停工損失所造成的憂慮。另外，造紙業的產品並不是消費端的產品，它沒有所謂品牌認同的問題，對市場上的購買者而言，決定購買來源的最主要決定因素就是價格。臺灣市場本來就是一個很小的市場，價格風吹草動流傳得非常快，一旦有人可以用比較低的價格賣，而另外的廠商不能配合這樣的價格，那麼它的銷售機會很快就會損失掉，生意很快就會拱手讓人。所以廠商只有兩種選擇，第一是束諸高閣不要賣，然後存貨越來越多，最後導致必須停工；第二是必須想辦法能夠 meet 這樣的價格，把自身的產品銷售出去，事實上，這也是我國產業在面臨低價進口產品時所遭受的困境。最後是造紙業的員工轉業困難，我們知道在大學裡面並沒有相關科系，所以必須要有很長期的培養過程。就造紙業而言，員工的忠誠度都非常高，年資也都非常久，員工的平均年齡大概是在 40 至 50 歲的中高齡，以中高齡的員工來說，轉業是非常困難的，今天一旦停工或關廠，這些員工要找到其他職場上的工作，相對會比一般年輕人來得困難，這是不容置疑的事實。

在我們瞭解造紙業這樣的重要特性之後，接下來我們來看一下造紙業相關的統計數據。我們所提供的相關數據，都是根據申請人在申請書當中已經提供的數據而來；就海關進口統計的部分而言，我們是採用海關的統計數據；至於產業資料的部分，我們是採用國內兩大主要生產商的數據統計；以 100 年的預估來講，我們是用兩家紙廠 100 年上半年的資料去預估 100 年全年的數據，來進行比較與分析；如果是講到國際紙漿的價格，用的就是非常具有權威性的 RISI 雜誌的統計。現在我們就來看一下根據中華民國海關的統計資料，涉案 4 國進口量的變化。紅色的部分代表的是涉案 4 國的進口量變化，不用我多說，相信各位可以看到在 97、98 年，進口數量呈現相當穩定的狀況，一年大概是 6 萬公噸左右。非常令人驚訝的是在 99 年的時候，進口數量大幅成長，在一年之內由 6 萬公噸上漲到 8 萬公噸。100 年的時候，我們以前半年的數據預估它將會再增加到 10 萬公噸。以 97 年為基期來和 98 年、99 年及 100 年做比較，我們可以看到它成長的幅度分別是 4%、32% 及 60%，這樣的成長非常巨大而明顯，同時也是其來有自。剛剛我講過價格是最主要的因素，等一下我會分析進口產品的價格，以及為什麼它能在這麼短的期間內，增加這麼多的進口量？

接下來是進口數量相對數量變化的狀況，紅色部分代表的是進口的市占率，藍色部分代表的是進口數量相對於國內國產品總生產量的比率。各位可以看到，紅色部分的市場占有率在 97 年、98 年都維持在百分之二十幾，也就是不到三成的狀況。到了 99 年因為絕對數量的大幅增加，所以涉案 4 國的市場占有率巨幅增加至超過三成，已經到達 34%，預估民國 100 年的時候，它的市場占有率會再度攀升到 38% 左右。至於它對於我國生產量的比率，在 97、98 年同樣也都是維持在百分之二十幾，不到 30% 的狀況，99 年已經超過三成，來到了 32%，事實上，100 年的時候將會超過 43%。這樣的圖表顯示的是因為涉案 4 國絕對數量的增加，不僅它的市占率增加了，相對於國內國產品的產量率也增加了，這就表示它其實已經蠶食了國內業者的銷售空間和銷售機會。

接下來我們看一下涉案 4 國進口產品的價格對我國國產品價格的影響，紅色的部分是指涉案 4 國 CIF 的價格，藍色的部分是指國產品的價格，綠色曲線則是代表削價幅度。各位可以看到，在 96 年、97 年、98 年進口數量還不是那麼顯著增加的時候，有一度它的價格和我們不相匹敵，所以它的價格比我們還要低一點點，但是並沒有低太多，兩者是非常接近的。在 99 年的時候，他們為了要擴大在臺灣的市占率，為了要搶奪臺灣的市場，所以在一年之內，它的削價幅度高達近 4%。從這項數據可以看到，當時進口產品的價格是 28,700 元，而國內產品當時的價格是 29,900 元。按照現有的資料來預估，這樣的削價幅度會更形擴大，我們預估 100 年幾乎會變成 99 年的兩倍，變成是 6.4%。一開始我就曾提過，造紙業是價格敏感度非常高的產品，購買者在使用塗佈紙的時候，價格是非常絕對而主要的決定因素，當進口產品用這樣高的削價幅度來搶奪市場時，當然會對國內業者造成影響，如果他們不願意降價，就只好把國內的銷售機會拱手讓給進口商。

這樣的陳述反映在接下來這一張圖表當中，藍色部分代表國內業者的內銷量，紅色部分代表國內業者的生產量。從這張圖表可以看出來，其實國內業者的內銷量是在節節敗退的，在 97 年、98 年還有將近 16 萬公噸左右的水準，但是在 99 年的時候，已經衰退至不到 15 萬公噸，只剩下 14 萬 8,000 公噸而已。100 年預估還會再比 99 年更為下降，變成只有 14 萬 4,000 公噸。因為沒有辦法跟用傾銷的低價進口產品來競爭，當然除了內銷量會受到影響之外，生產量也是呈現溜滑梯的趨勢。從這張圖表中可以看到，97 年和 98 年的生產量分別是 28 萬公噸和 24 萬 8,000 公噸，99 年的生產量已經下滑到 24 萬 7,000 公噸，我們預估 100 年會比 99 年還要再嚴重，情況還會更

嚴峻，屆時我們的生產量會再度下滑到 22 萬 5,000 公噸。

國內產品內銷數量的絕對數量跟生產量的絕對數量減少，是因為我們的內需市場在衰退嗎？從這張圖表裡面，我們可以看到其實並不是這樣的。這張圖表的紅色部分代表的是我國的需求量，各位可以看到其實我們的內需量是每年都在緩步增加的，畢竟我們是一個成熟的市場，所以不會是巨幅增加，而是呈現緩步增加的狀況。但是相對於這樣緩步增加的需求量，對我國的產業不但沒有帶來任何的 benefit，反而因為進口傾銷的影響，這些增加的需求量都被進口產品給吃掉了。我們可以看到，在過去 4 年當中，內銷數量大概增加了 2.5 萬公噸。各位還記得我們看到的第一張圖表，也就是過去 4 年涉案 4 國進口量增加多少嗎？從 6 萬公噸增加到將近 10 萬公噸，換言之，他們增加的絕對數量還比我們內需量增加的絕對數量 2 萬 5,000 公噸還來得多。也就是說，國內增加的需求量被進口吃掉了，甚至於本來應該是屬於國內業者銷售的部分，也被進口商所增加的 4 萬公噸給吃掉了。我們可以看到藍色的部分也是呈現下滑的溜滑梯趨勢，市占率在這時候當然是屬於同步下滑的狀況，尤其 99 年是我們受到傾銷影響最嚴重的時期，我們的市場占有率只剩下六成多一點點，97 年、98 年都還有將近七成左右的水準，99 年已經降到六成三，我們預估到 100 年將不到六成，只剩下五成七的水準。市占率在短短 3 年之內，就下滑了 12%。

接下來我們看一下國內產品內銷單價的狀況，國內國產品和進口商的價格都會受到國際紙漿價格的影響，而涉案產品的價格受到國際紙漿價格的曲動性是相當大的，換言之，國際漿價和涉案產品的銷售價格有一定的關連性。為了說明國產品的價格在過去幾年來受到進口產品抑制的嚴重情形，我們也把漿價放在同一個圖表當中，從漿價和國產品的價格區間，我們就可以知道業者的獲利空間是不是有被壓縮，倒不見得是他們的獲利百分比，而只是他們獲利的空間究竟是大還是小。97 年、98 年的時候，差異值大概還在 8,500 元和 9,600 元之間的幅度，99 年是傾銷影響最嚴重的時期，差異值巨幅縮短至不到 7,000 元，只剩下 6,500 元而已。也就是說，原料和售價之間的價差已經非常低，它的獲利空間已經被壓縮了，在被壓縮的狀況之下，業者只能有兩種選擇，一種是束諸高閣，把產品列為存貨，然後停工；另外一種是想辦法用跟進口商一樣的低價，或是比進口商更低價的方式，趕快把產品賣出去。因為必須降價求售，所以彼此之間會被拉到只剩下 7,000 元左右，如果這樣的情形再不遏止的話，我們相信這樣的差異會越來越近。因為獲利空間被壓縮得越來越少，當然就會影響到獲利的水準，各位可以看到，在民國 99 年，也就是我們受到傾銷影響最嚴重的時期，根據兩家業者合計的統計數據，其虧損已經超過 3 億了，預估 100 年也是大概虧損 3 億多，但是會比 99 年還要更多，大約是 3 億 1,000 萬左右。如果我們不及時對於涉案 4 國傾銷的做法予以遏止的話，業者的虧損將會越來越大，也會印證剛才彭主委所講的，業者下一步何去何從呢？除了停產、關廠之外，他們是不是還有其他選擇？恐怕是沒有的。

因為獲利表現不佳，既然原料成本不能降，第一個能降的當然就是人事成本。從這個圖表裡面我們可以看到，在過去 4 年當中，隨著進口商不斷用低價來搶攻我們的市場，隨著我們的內銷量逐漸減少，隨著我們的生產量逐漸減少，獲利狀況越來越惡化，當然公司僱用員工的人數就會越來越少。以 100 年上半年的數據跟 97 年來做比較，事實上僱用人數已經少了 123 人，換言之，有一百多個工作機會已經不見了。這不光是影響到造紙業本身而已，因為它還有上游產業及協力廠，如果這個公司本身沒有辦法提供這麼多的工作機會，當然間接也會影響到協力廠的工作機會，所以它代表的不是只有 123 個工作機會而已，後面牽連的還有更多中、下游及上游的工作機會。

在分析完主要的經濟指標之後，我們來看一下究竟為什麼進口產品的價格和國內

國產品的價格會形成這種拉距戰，而造成國內產業這麼嚴重的損害，甚至虧損已經高達 3 億的狀況。在這個圖表當中，藍色部分代表涉案進口國 CIF 的價格，紅色部分代表國產品的內銷價格，綠色代表國際紙漿的價格。以 2009 年第 3 季來看，當進口數量還不是那麼多的時候，其實進口產品和國產品的價格是很接近的。什麼時候開始發生變化呢？是在 2010 年第 1 季的時候開始發生變化的，當時國內國產品的價格是比較高的，進口產品的價格是比較低的，差價已經出現了。反觀這個時期國際漿價卻是呈現劇烈上漲的狀況，所以國內紙價上漲乃是一定程度想要反映國際紙漿原料成本的狀況，同時進口商卻用不漲價或些微調動的方式，就已經讓它的價格比國產品價格來得低了，它並不反映國際紙漿的價格，所以此時進口 4 國銷售到臺灣來的數量就增加了。進口產品的數量在 2010 年的時候，從 6 萬公噸增加到 8 萬公噸，所以一年之內增加 2 萬公噸的幅度就是這樣來。

這樣的幅度增加到第 2 季的時候，國內業者發現他們的市場占有率竟然不到五成了，因為他們的產品一直賣不掉，存貨越來越多，所以歷史上第一次國產品的市場占有率不到五成，存貨一大堆，客戶漸漸在流失，廠商能夠做什麼？一種是選擇停工，但是停工的損失更大，這些都是上市公司，要怎麼樣對他們的股東交代？另外一種就是趕快把存貨賣掉，至少還可以讓生產機器運轉，所以第 3 季的時候，業者只好降價。既然價格是決定客戶購買行為的最重要因素，那他們就降得比人家還低，這樣總可以把客戶搶回來了吧！於是第 3 季的時候，國產品的價格降得比進口產品的價格還要低，這時候也確實奏效了，我們的市場占有率在短短一季之間，從 48% 提升到 75%，等於有 30% 的漲幅，主要是因為我們願意降價來拜託客戶回頭，不要再買低價的進口產品了。但是這樣的動作只能做一季，因為這其實是賠本在賣，除非有其他龐大的市場在支援，否則根本沒有辦法長期做這種流血殺出的動作。對於進口商來講，他們還有自己國內的市場可用來補貼他們在國外市場的損失，但對於國內廠商來說，最重要的就是內需市場，所以他們做了一季之後，也發現這樣的作法只能在一段時間之內進行，根本沒有辦法長期這樣做，於是他們就稍微把價格調穩了，這時他們的價格又比進口產品的價格高一點，雖然因此稍微流失一點點的市場占有率，大概是從 75% 下滑到 67%，但差價就沒有那麼遠了。事實上，為了維持 67% 的市場占有率，我們犧牲了什麼？從圖表可以看出，2011 年第 2 季和第 1 季的國際紙漿價格大概都維持在二萬多元，而當時的內銷價格是分別是 28989 元及 29158 元，跟同期的漿價來比較，其實我們再也回不去 29526 元的水準了。因為進口價格越來越低，縱然我們希望回歸到市場機制，也回不到 2010 年 1 月份那樣的水準了。各位不要忘記，2010 年 1 月份的 29526 元還不是完美的價格，那樣的價格其實已經開始被進口產品抑制過，所以已經有點往下壓了，而這時候竟然還壓得比當時更低。這樣的狀況如果再不及時遏止的話，接下來往後延的數據將會更恐怖、更難看，更讓廠商及業者覺得沒有辦法再繼續經營、繼續投入這個產業了。

接下來這個圖表的分析乃是總結剛才所講，相對於國內產品在內銷市場上不斷的流失，紫色部分代表的是我們的內銷量，以 97 年度為基期來做比較，可以看出一年不如一年。雖然內銷市場是我們的主要市場，我們不能長期流血競爭，可即便有時我們願意做一些妥協來進行低價競爭，但我們的內銷量還是往下滑了。圖表當中的藍色部分代表的是內需量的變化，紅色部分代表的是進口量的變化，我們發現國內業者的內銷量是唯一呈現逆勢狀況的，因為它是往下的。我們的需求量在過去 3 年間，其實是緩步在成長的，如果和 97 年做比較，這 3 個年度大概增加了 11% 的需求量，但業者並沒有因為國內市場景氣的復甦，或是因為國內內需的暢旺而有任何好處，這些好處反而全被傾銷的低價進口產品給吃掉了，被吃掉的顯然就是圖表上的紅色部分，各

位可以看到這就像山一樣的幅度。以 99 年和 97 年做一個比較，可以看出 99 年因為用低價傾銷，所以進口數量大幅度成長 32%。以 100 年前半年的數據來預估，這樣的成長幅度在今年年底時將會達到六成。

根據上述分析，我們認為這並不是合理跡象而已，而是已經有非常充分的事證，可以顯示國內產業實在已經遭受太大的損害了，而且這個產業的損害是非常嚴重的損害，所以我們認為貴會應該提出有產業損害的認定，而且趕快根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的規定，在調查進行當中就對進口 4 國的產品課徵臨時反傾銷稅。當然這有它的理由，我們剛剛已經講過，2009 年的時候，亞洲這邊的供應量已經供過於求，超過 150 萬公噸了，現在他們還在持續增加他們的產能，因為臺灣並沒有關稅，所以這是他們最好的去化市場。根據我們所看到的海關進口統計數據，涉案國的進口量還是持續在增加，進口的價格還是低的。基於這樣的理由，我們認為我們的產業在調查的程序裡面，還是會繼續受到損害，而且損害還會繼續擴大，因此我們認為這些案子不只要課徵反傾銷稅，也要課徵臨時反傾銷稅，趕快給我們的業者應有的保障，在此也懇請貴會能夠同意我們這樣的見解，謝謝。

主席：請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邱碧英組長發言。

邱碧英組長：主席、各位女士、各位先生。我是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貿易發展委員會組長邱碧英，針對塗佈紙的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工業總會已經表示以下的意見：各位都知道反傾銷稅的調查程序非常嚴謹，不管是調查的程序或實體的審查要件，都有一定的規定。現在正在進行的會議主要是針對產業損害進行初步調查，今天召開這項聽證會的目的，剛剛主辦單位已經提醒大家了，它的主要目的是為了聽取造紙產業有沒有因為中國大陸、日本、韓國、芬蘭這些國家的進口而受到實質損害，以及當中的因果關係。依照 WTO 反傾銷協定第 3.4 條及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36 條，大概臚列了十幾項的指標與規定。不過我要提醒大家，這些規定都是例示規定，並不是列舉的規定，所以在審查過程當中要特別審酌申請人和利害關係人所提的種種資料。

依據 WTO 的規定，對國內產業所受傾銷進口的影響，應該要包括實際或可能發生不利影響的一切經濟因素和指數，所以它的範圍是非常寬廣的。在以往 WTO 爭端案件的小組報告當中，也提到一件事情，那就是 WTO 反傾銷協定第 3.4 條所列的經濟因素跟指數，並未涵蓋一切應有的項目，而其中一項或數項也未必當然成為損害的決定性指標，所以這是非常重要的指導方針。也就是說，針對課徵實施辦法第 36 條所列的 15 個經濟指標，都有可能成為決定有損害的指標之一。

至於跟產業損害認定無關的其他產業損害，例如對下游產業的影響，雖然今天在座有許多先進非常關切這個課題，而這個因素也非常重要，但這應該不是在這次產業損害初步調查當中所應該審查或討論的，因為依照課徵實施辦法第 16 條的規定，有關本案課徵反傾銷稅可能對國內不同產業造成衝擊或影響時，應該是在最後調查認定有損害的時候，以及決定要不要課徵反傾銷稅的時候，才需要做這項整體因素的考量或評估，所以今天我們應該要把重點放在造紙產業到底有沒有因為進口貨物而受到衝擊、影響及實質損害。

另外，我想向各位報告一下工業總會所掌握造紙產業的產業特性。誠如剛剛幾位申請人報告當中所提到的，造紙產業是一個連續性生產的產業，也是一個以內需為主的產業。在臺灣諸多產業當中，我必須說它是屬於競爭力較強的產業，這個產業其實已經完成碳足跡的資料建檔，而且有能力進行碳交易，它同時也是我國第一個取得 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認證的產業，我想這是非常不容易的成就，也非常值得肯定。因此在進行貿易談判的時候，它可以作為政府談判的後盾跟籌碼。在加入 WTO 的時候，我們在 2004 年全面將其降為零關稅，但是各位也都知道，臺灣內需市場非

常的小，訊息流通非常的快，紙價又是跟著漿價在起舞，紙的價格有非常高度的敏感性，在實際交易的過程當中，價格幾乎是決定要不要購買的唯一因素。我想這些產業特性非常的重要，非常值得委員跟主管機關審慎去審查這樣的產業特性。在這樣的產業受到實質損害的時候，應不應該給它一個應有的救濟和態度呢？謝謝各位，以上就是本人代表工業總會的發言。

主席：接著請反對本案者陳述意見。首先請臺北市雜誌商業同業公會龔汝沁常務理事發言。

龔汝沁常務理事：主席、各位女士、各位先生。我是臺北市雜誌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龔汝沁，首先我要針對這個反傾銷的案子來向大家說明。馬總統是以自由貿易為國家的政策，而反傾銷案是撕下自由貿易的面具。馬總統是以文化立國、文化興國，但個人認為經濟部和財政部在這個案子上的立場是不同調的。文化创意產業發展法當中有租稅優惠的規定，但是反傾銷案是讓出版業再遭受到租稅懲罰。出版業確實在世界上創造出世界級的驕傲，出版業也確實讓全世界看見臺灣，所以出版業在臺灣是有在努力的。

再來我們看一下造紙業，我彙總了造紙業研發費用占其收入的百分比，來自永豐餘和正隆的研發費用的收入占比是逐年下降的，它主要的開銷是在工業用紙或其他用紙上。而華紙、台紙在 3 個年度的財務報表當中，並沒有任何一塊錢的研發費用或開銷，所以造紙業弱化、放棄文化用紙上的研究創新。造紙業破壞了綠色閱讀，包括永豐餘、華紙、正隆都有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而陸續遭到罰款的情形，再加上造紙業銷售只占製造業的 1.4%，但其工業用水的用量卻占了 14.42%。造紙業留下了環境債給臺灣的子孫，就其耗費的水資源來看，永豐餘、正隆的平均量是 12 m³。實際上依照 99 年永豐餘、正隆的環境報告書來看，永豐餘的國內用水量生產每噸紙的用水量是 19.5 m³，正隆是 12.1 m³，但 APP 和 UPM 生產每噸紙的用水量平均是 7.3 m³。我們換算 99 年度整個造紙業在臺灣的超耗量是 578 萬 m³，而這 578 萬 m³ 的水大約相當於臺灣 6 萬人一年的民生用水。

另外造紙業還錢進外國，我們可以看到永豐餘 101 年上半年投資大陸揚州，102 年下半年投資 60 億在大陸揚州，用 12 億來擴充大陸廠。正隆砸 4.5 億在大陸設廠，雖然它斥資 70 億在臺灣投產，但卻是以大陸市場為目標，另外正隆還投資福建漳州、越南，所以造紙業的投資和臺灣文化用紙是沒有關係的。我們可以看到造紙業集團在 99 年度全部獲利的事實，包括與文化用紙有關的紙與紙板事業部及正隆臺灣區部門，全數都是獲利的，而且有所成長。

再來我們看到出版業選紙的原則是品質第一、效率第二、價格第三。事實上，出版業確實有因為品質和效率的因素而選擇較貴的正隆道林紙及永豐餘銅版紙，最後我們所選擇的，絕對不是市場上所說的以價格為主，我們首重的是品質。造紙公會一直不停在強調反傾銷案，我們認為真正的目的是在拉高市場的價格，我們有什麼樣的事證呢？大家可以看到今年第 1 季市價已經上漲 7%，包括道林紙和銅版紙都是，而我們可以合理推斷 2 月 3 日財政部公告進行調查，所以才導致第一季的紙價上漲。過去造紙業有聯合漲價的前科，所以我們可以合理推斷造紙業龍頭聯合漲價是可以預見的。接下來看一下產業鏈，我們不希望造紙業的獲利是搶印刷業、出版業、作者及臺灣讀書人的錢，我們希望造紙業和出版業能夠攜手共進。經濟部施部長在 3 月 2 日書面回應商業周刊的專欄當中，提到要重視國內產業健全發展且致力營造自由貿易，這和出版業的理念是完全一致的。

我的結論一是期待造紙業及出版業攜手愛臺灣。結論二是期待經濟部及財政部不要成為造紙業財團的打手，更不要成為出版業及造紙業向下沉淪的劊子手，謝謝。

主席：請芬歐匯川紙業（UPM）陳士亮銷售及行政經理發言。

陳士亮銷售及行政經理：主席、各位女士、各位先生。我是芬歐匯川紙業有限公司（UPM）中國南方地區的區經理，負責臺灣、香港及中國南方的銷售及行政業務。今天我代表 UPM 對這次的聽證會提出以下說明：UPM 是全球最大的文化印刷用紙生產商，年產能逾 1,100 萬噸，在全球有 23 間紙廠，產品分銷至全世界 170 多個國家。我們服務臺灣客戶已經超過十年的時間，將許多國際上雜誌用紙的新產品引進臺灣市場。

我們從芬蘭銷售至臺灣的是高機械漿含量的雜誌用紙，旨在服務臺灣出版業及印刷業之客戶，提供客戶更多元化的選擇，滿足客戶對不同紙張的需求，絕對沒有傾銷的意向。過去幾年來，芬蘭紙廠為了因應大環境的改變，逐年縮減產能或停機，以保持市場供需的平衡。如果我們的目的是要傾銷至臺灣，我們不需要縮減產能，以致於影響到機器的使用率，我們會優先選擇出口和臺灣紙廠相同的紙張；反之，我們持續出口的是臺灣廠商沒有生產的產品，提供客戶更多元化的選擇。謝謝。

主席：請瀚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委託律師黃鈺華律師發言。

黃鈺華律師：主席、各位女士、各位先生。我是黃鈺華律師，也是進口商瀚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的代理人，在此進行有關損害部分之答辯。我的答辯分為三大重點，首先是申請資料、資格、產品範圍界定的重大疑義：依申請書及財政部所公告的內容可以看出，以本次公告的進口產品所涉關稅稅則的六位碼而言，包括 481013、481014、481019，而這 21 個稅則號列都在 48101 五位碼之下，48101 這五位碼的定義為：「不含用機械法或化學機械法製得纖維，或所含前述纖維重量佔全部纖維含量不超過 10% 者」。以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號列 4810（四位碼）來看，48101 的部分是指書寫、印刷或其他製圖用紙及紙板，不含用機械法或化學機械法製得纖維，或所含前述纖維重量佔全部纖維含量不超過 10% 者，而 48102 則是指其所含用機械法或化學機械法製得纖維重量超過全部纖維含量之 10%。五位碼很有學問，這是全世界稅則號列的代碼，六位碼以下才是各國可以自行敘述的商品內容。48101 和 48102 有什麼差別？一個是「不含，另外一個是「含」，現在我想請問永豐餘的產品到底是「不含」還是「含」呢？業界都知道它的產品應該是屬於 48102，也就是說，它是用機械法或化學機械法所製得的纖維。從財政部和貿委會關稅進口的紙漿類別、工廠生產的配方，以及把它流通在市面上的紙拿去給大學研究所化驗的結果，就知道它在這方面的成分超過 10% 以上，所以它的稅則號列是在五位碼的 48102 之下，而不是 48101。那我們就很好奇他們所生產的產品明明是 48102，但是所告的卻是 48101，豈有這種道理？他們自己不生產這種產品，卻又要告這種產品！我們可以看到財政部公告所列之 21 個稅則號列的產品範圍，這些產品均在 481013、481014、481019 六位碼之下，可見這 21 個稅則號列都是在 48101 的管轄範圍之下。海關稅則的 4810 是四位碼，這是屬於紙類的部分，48101 是五位碼，481013 則是六位碼，八位碼則是 48101320，不管如何，包括六位碼、八位碼以下都是在五位碼的管轄之下，比如像原產地的標準，原產地標準都是六位碼，不同的原產地，它的六位碼就不同，何況五位碼在這裡就已經不同了，所以它怎麼能夠稱為是同類產品？依答辯人所知，永豐餘公司所生產塗佈紙之原紙纖維，有參雜使用 BCTMP，也就是漂白化學熱磨機械漿，故屬於機械漿的一種，且其比例超過 10%，故其產品絕不屬於財政部公告所列之 21 個號列產品範圍，該 21 號列產品均在 481013、481014、481019 六位碼之下，所以這部分應該排除在涉案產品之外。申請人並沒有控告 481013、481014、481019 等號列產品的資格。反過來說，如果不將 481013、481014、481019 等號列產品排除在涉案產品之外，因申請人產品既不屬於其所控告之此等稅則號列範圍，其自然毫無資格主張進口貨物與其所

生產者為同類產品。另外，貴會應該要適用行政程序法的規範，也就是對於答辯人有利及不利的部分，都應該一併予以參酌。

在公告當中，對於產品有稅則號列的描述，也有產品性質的描述，關於產品性質的描述當中，包括基重、光度、白度、亮度都有所描述。在此想請教財政部，當你們移送這個案子到貿委會的時候，雖然是有合理的懷疑就可以移送，但是有關產品界定的部分，申請人有無任何的舉證，證明他們自己所列的產品項目和數量，是不是都在其所描述的產品範圍之內？光度怎麼樣用眼睛可以看得出來？是不是他們說了算？而財政部就接受了那樣的數量？關於被告所加總的那些數量和產品項目，你們是如何認定的？這些都是一些疑問。這部分我在書狀答辯中有詳細的說明，對於瀚文企業的產品也有詳細的說明，請貴會詳閱我的書狀答辯。

依課徵實施辦法第 5 條之規定，永豐餘應被排除在國內產業之外，因為按照課徵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2 項的規定，同類貨物產業，指我國同類貨物之全部生產者，或總生產量占同類貨物主要部分之生產者；但生產者與我國進口商或國外出口商有關聯或生產者本身亦進口與進口貨物相同之產品時，得不包括在同類貨物產業以內。針對「有關聯」的部分，在課徵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3 項已有說明，我就不再贅述。永豐餘公司與生產同類產品且出口至我國之「日本製紙」(NPI) 公司簽定投資協議，雙方並成立策略聯盟，其內容包括由「日本製紙」投資永豐餘公司之子公司一億一千餘萬美元。這種情形符合課徵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3 項所稱之情形，所以永豐餘公司應該排除於國內產業之外。另外，永豐餘公司也由國外進口相同產品，所以也應該要被排除在國內產品之外。依「日本製紙」與永豐餘公司所簽署之備忘錄所示：「日本製紙」於 2007 年 11 月開始即就其新開始運轉的六號機生產的微量塗佈紙，以 OEM 方式向永豐餘公司供應紙類產品。此種情形符合課徵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2 項所稱之情形，自應將永豐餘公司排除於國內產業之外。基於上述，申請人並不符合申請反傾銷之申請門檻，因為永豐餘公司就已經占總生產量 50% 以上的程度，所以把它排除的話，就不符合申請的門檻。

所謂的同類產品，其實是一個非常有趣的問題。剛才我聽到彭主委發言時，提及他們所告的主要產品是藝術、時尚雜誌及精品的型錄，他說其他都不在他們所告的範圍裡面。他把教科書的紙類歸為未塗佈紙，但我們覺得這是其大無比的笑話，因為一般雜誌及教科書的用紙全都是塗佈。因為今天所界定的範圍就是只有基重範圍，塗佈量並不包括在裡頭，所以即使只有很輕微的塗佈量，也都算是塗佈紙。如果是按照彭主委剛才的講法，那麼時尚、藝術的紙就只有 A1、A2 這種銅版紙而已，他說他們所告的主要對象其實就是銅版紙，可是在界定範圍的時候，卻把銅版紙以外的輕塗佈紙、微塗佈紙全部都放進去，而永豐餘和正隆公司有生產道林塗佈紙，包括雪銅、特銅等等，道林塗佈紙就是象牙白的這種塗佈紙，其實這也是塗佈紙，只是世面上稱之為道林塗佈紙。事實上，道林紙和銅版紙是兩個不同的分類，以前他們也曾告過道林紙和銅版紙，相信這件事大家都很清楚。假設依照這次的界定範圍，應該也要把這種紙的量和價格統統都算進來才對，而這種紙的價格比其他塗佈紙的價格高出許多，所以我們很懷疑他們今天所要告的到底是什麼東西呢？剛剛彭主委把它區分成四大類，在此我要請教，像 A1、A2 這種昂貴而精美的紙，會拿去做為教科書的用紙嗎？應該是不會的。海報紙會拿去印雜誌嗎？應該也不會啊！紙板也不可能會拿去印雜誌，可是他說這些紙全部都是同類產品。以前有一次是告日本的銅版紙，那一次的分類當中只有 A1、A2，並沒有其他的 B3、B2，如此一來，當時的分類和這次的分類就完全矛盾了。我們認為這次申請人把全部的塗佈紙都放進去，而沒有作區分，這是市場上完全無法接受的事情。另外，他們把進口量充大，造成一個因為進口量非常大，致使國

內產品遭受損害的印象。

在物理特徵方面，我們也覺得非常奇特，因為他們不以塗佈量為標準，只以基重為標準。而國家標準也很奇怪，雖然它是以基重為標準沒有錯，究竟商品檢驗局有沒有經過公正的程序，我們也很懷疑。我們認為應該以舊版的銅板紙國家標準為準，也就是以塗佈量為標準。現在新的國家標準並沒有塗佈量的標準，可是 CNS 國家標準的文字解釋又提到要有塗佈量的標準，所以他們的標準非常混淆，造成在界定範圍的時候，發生非常錯誤的情形。不同產品有不同的塗佈量，我剛剛已經解釋過了，像 A1、A2 那種價格很高、非常精美、塗佈量高的紙，並不會拿去做紙板、教科書的頁面印刷，這在市場上是有區分的，不應該把它當作同類產品來累積數量。在用途與替代性方面，塗佈紙因塗佈量的不同而有等級之分，其用途也不相同。海報、型錄、畫冊、封面、廣告插頁、書籍、月曆、標籤、時尚雜誌等，對於印刷品質及圖像效果要求比較高的，會採用 A2 以上等級的銅版紙；而一般期刊雜誌內文、教科書、傳單、直郵廣告等，會使用 A3 以下的輕量塗佈紙或微量塗佈紙，市場對此都有明顯的區隔。另外，消費者喜好方面也有差別。

第二部分是關於法律規範的因素，總共有 15 項因素必須加以考慮，但是我們剛剛聽到申請人律師在說明的時候，並沒有針對每一項提出說明，為什麼每一項都要去考慮呢？就是要確認到底損害和傾銷之間是不是有因果關係，所以每一項因素都非常重要，並不是只以其中一項的數量或價格，就可以加以認定。關於這部分，在我們的書面資料當中也有極多說明。

另外，方才臺北市雜誌商業同業公會龔常務理事曾提及造紙業集團在 2011 年賺了很多錢，但是在申請人的資料當中，卻非常缺乏 2011 年的資料，他們的理由是這半年期間是補件期間，所以這部分不用補資料，對此我們要提出非常強烈的抗議。如果 2011 年的資料不拿出來的話，對於本案的判斷恐怕會有失真的情形。以上就是本人報告的重點，其餘部分請貿委會參考書面資料，謝謝。

主席：請大鄴紙業委託律師興望法律事務所周安琦律師發言。

周安琦律師：主席、各位女士、各位先生。我是周安琦律師，代表大鄴紙業有限公司進行以下的答辯。大鄴公司是進口芬蘭所製造的紙張，所以以下是針對芬蘭的部分來為各位作說明。

首先，我們認為申請人所提出的申請書，在事實和法律上都有重大的錯誤，主要理由為以下兩點：第一點、申請人在認定什麼是涉案貨物時的標準是不一的，而且理由是矛盾的。第二點、申請人針對答辯人所進口的塗佈紙，對國內產業究竟造成什麼樣實質的損害，並沒有做出證明。除了這兩點以外，我們要強調的是，大鄴進口的塗佈紙是漿紙合一的機械漿塗佈紙，與國內所生產的紙漿根本就不是同類的貨物，所以根本就不屬於課徵反傾銷稅的範圍。

申請人就答辯人進口的塗佈紙是否屬於涉案貨物前後的認定標準不一、理由矛盾。關於這個部分，剛才黃律師已經為我們作了很詳細的說明，現在我就用一個圖表來向大家說明究竟什麼是申請人所指的涉案貨物。申請人聲稱他們是依據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編號 13140 的規定來定義，而這項標準就雙面塗佈紙所訂定的基重範圍是每平方公尺 72 克以上、未滿 200 克的範圍，但是申請人又將每平方公尺重量在 60 克以上、不及 75 克的雙面塗佈紙列為涉案貨物。另外，申請人還將稅則 4810.22 號，也就是每平方公尺重量在 72 克以下的雙面塗佈紙排除在涉案貨物之外。申請人把可能列於涉案貨物稅則號中的鏡面塗佈紙、噴墨紙、相片紙都排除了，最後申請人又把稅則 481029 及 481099 這兩種與涉案貨品完全不屬於同類的塗佈紙列入，因為他們認為這部分可能是屬於同類貨物，也可能不是，所以他們自己的認定也是不清楚的。另

外一個稅則號是 481099，這部分是紙板，根本與涉案貨物是不同類的。我不知道大家從圖表中是不是能夠瞭解申請人所指的涉案貨物到底是什麼？我相信大家一定是一頭霧水，因為申請人所認定的標準就像這張圖一樣，根本就是一團混亂。如果正確的依照 CNS 的標準來定義，也就是扣除 CNS 所沒有包括的稅則，那大鄴公司進口貨物所占的比例是在 8% 以下的。

答辯人所進口的是漿紙合一的機械漿塗佈紙，這樣的紙並非申請人或是臺灣任何一家紙廠所能生產製造的。大鄴公司所進口的是芬蘭 UPM 紙廠以機械紙漿直接濕漿的方式生產，而申請人目前的技術卻只能完全以化學漿方式生產，所以兩者在成分及製作過程都有很大的差異，製作出來的成品更是截然不同。機械漿紙的製造方式是漿紙合一，現在我們來看看芬蘭紙廠的鳥瞰圖，編號 4 號就是機械漿廠，而編號 6 號則是造紙廠，它們位於同一個區域，所以他們製造的方式和流程是漿紙合一的方式。另外，兩者除了在光澤度方面沒有明顯差異之外，就手感而言，芬蘭所進口的紙比較柔軟、蓬鬆度比較高、白度較黃、製程則是漿紙一貫，這和國內以化學漿造紙的方式有很大的差異。既然兩者之間有如此大的差異，那麼芬蘭所製造的紙張與國內所生產的紙張就不是所謂的同類貨物。關稅法第六十八條是我們課徵反傾銷稅的主要規定，從這條規定中我們可以看到，先決條件必須是和國內貨物為同類貨物，才是課徵反傾銷稅的客體，這也是反傾銷稅的意義所在。也就是當進口貨物是與國內產品為同類貨物，以低價而大舉入侵造成國內產業損害，才有課徵反傾銷稅以保護國內經濟的必要。但是就剛才的說明，我們可以知道，芬蘭 UPM 所製造的紙與申請人所製造的紙根本就不是同類的貨物，申請人並沒有生產機械漿紙合一一貫的設備和技術，所以大鄴公司進口的塗佈紙完全不是法律規定課徵反傾銷稅的對象。針對這一點，申請人在申請書中將鏡面塗佈紙、噴墨紙、相片紙都予以排除，排除的理由為「有鑑於目前國內廠並沒有生產，或是產品製程及應用範圍不同」，如果是用這種標準的話，那麼大鄴公司所進口的機械漿紙就不是所謂的同類貨物，並應依照這個標準排除在涉案貨品之外。

綜合方才所說的第一點和第二點，大鄴公司進口的總量扣除第一點所說 CNS 標準以外部分，再扣除不屬同類貨物的機械漿紙的部分，占整體 21 個稅則進口量的比例只不過是 1% 至 2%，所以是非常微量的，也因此根本就不構成傾銷。

再者，申請人沒有辦法證明答辯人所進口的塗佈紙對國內產業有造成損害，這一點剛剛黃律師也有提到，在必須考量的 14 因素當中，申請人在申請書上只提到了 4 點，其中有 4 點申請人完全沒有說明，另外 10 點也沒有舉出客觀、具體的證據來證明。

針對同類貨物部分的說明，芬蘭所生產的機械漿紙既然第一步已經不屬於反傾銷稅的範圍，更不用提對國內紙業造成什麼樣的損害，因為國內根本沒有生產以機械漿為主的塗佈紙，所以從芬蘭進口的機械漿紙到底會對誰造成損害？其實根本就沒有損害可言。

我們的結論就是大鄴公司所進口的塗佈紙是漿紙合一的機械塗佈紙，與國內塗佈紙根本就不是同類的貨物，所以根本不屬於課徵反傾銷稅的範圍，因此我們主張大鄴公司所進口的塗佈紙應該排除在課徵範圍之外，謝謝。

主席：請臺灣區黏性膠帶工業同業公會李美珠秘書長發言。

李美珠秘書長：主席、各位女士、各位先生。我是臺灣區黏性膠帶工業同業公會秘書長李美珠，臺灣膠帶業屬三次加工業，用紙多以國產為主，其餘因以下因素需仰賴進口供應：包括國產品質不符合客戶要求，或是國外委託代工，廠商指定品牌由廠商自行採購，另外就是規格特殊，國內根本無法無產製。紙製成品膠帶大部份外銷為主，外銷

大約占產量的八成。因以上所述品質、規格或指定廠商等因素，導致廠商無法生產，造成訂單流失，進而影響企業競爭力，甚至於為取得具競爭力的原料，廠商只能外移至可以方便取得原料的國家生產。

課徵反傾銷稅將會造成膠帶原料取得成本上漲，不利國際競爭，將影響臺灣膠帶產業長期發展。自由貿易是國際的趨勢，課徵反傾銷稅將影響下游廠商原料取得。自由市場才能強化企業競爭力，政府施政應以公平公正的原則，不宜因某些產業想要排除競爭的自利要求，影響我國整體產業的發展，讓產業「根留臺灣」淪為一個口號，謝謝。

主席：請臺灣區印刷暨機器材料工業同業公會陳政雄常務理事發言。

陳政雄常務理事：主席、各位女士、各位先生。本人謹代表臺灣區印刷暨機器材料工業同業公會發言。首先，我們所提供的書面資料，誤將「2005年」寫成「2500年」，這部分請大家更正一下。

在3月1日的紙業新聞當中，報導海南金海漿廠的造紙能力一部機就達到一年120萬噸，而國內所能生產的，則是一部半機器只能生產22萬噸，顯然國內的投資設備是非常老舊，而且不符合這個時代的經濟效益。我從1975年開始做印刷的外銷，1978年的時候，國內根本沒有國外的紙張，必須從4倍的紙張當中，挑出四分之一的紙張來印美國的海報，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現在的情況雖然有好一點，但是因為加入WTO的關係，紙張關稅降低之後，我們的外銷量才由5%增加至12%，預計之後將會增加到20%，但是假使紙張價格再上漲12%或20%，那麼勢必不只我們的努力都泡湯了，而且國外的印刷品也會進來。

因為過去三、四十年來，我們的書籍及所有文化用品，進口都是零關稅，已經蒙受了這麼長遠的時間，如果現在要課徵關稅的話，恐怕我們的印刷業將會萎縮。印刷業大約有七萬多人的從業人口，假使萎縮5%的話，將有三千多人受到影響；如果萎縮10%的話，將有七千多人受到影響，這是非常大的一個問題。

基本上，亮面銅版紙的反射率在50%以上，反射率50%以下的稱為雪面銅版紙，支持本案的人將所有的紙張都涵蓋在內，只要有一點點塗佈就算，甚至連基重2克以上的部分也都包括在內，實在沒有這樣的道理！2克以上的就稱為塗佈紙，這樣的道理我實在沒有聽過。另外，從72克涵蓋到200克，也是太寬的範圍，等於是將97%的進口塗佈紙都涵蓋在範圍之內。

國內製造銅版紙的機器在1995年以後，從來沒有投資過，到現在還在用那麼老舊的機器。1990年左右，我在歐洲看到400人的工廠所製造出來的量比永豐餘的產量還要多，永豐餘竟要用七、八百個人來做選紙的工作。我們的先天條件很差，後天又不改善，到現在還要撐下去，我覺得也沒有什麼道理。印6萬至8萬張的進口紙張才需要洗一次橡皮布，而印2萬張國內生產的紙張就要洗一次，所以很多印刷廠都不願意印國內廠轉的紙張。有一些事情我們必須講清楚，就印刷業來講，我們並不是不愛我們自己的國家，問題在於廠商所賺的錢很多都投資在國外，國內廠商一直認為他們可以關起門來打孩子，予取予求，印刷業無法成長，就是因為造紙業有非常高的門檻，以前是45%的關稅，乘以1.2倍的起岸價格，所以需要54%，再加上3%的港工捐，就等於是57%了。在十七、八年前，國內的紙張是22塊錢1磅，而國外同樣的紙張賣出去只有14塊錢。以最近來講，情況已經好轉很多，我們好不容易才鬆一口氣，但是印刷業還面臨電子傳播、電子書的競爭，所以我們也算是需要努力轉型的一個產業，在此懇請不要讓紙張漲價，謝謝。

主席：請中國大陸造紙工業協會委任律師吳麒律師發言。

吳麒律師：主席、各位女士、各位先生。在此謹代表中國大陸造紙工業協會，針對進口塗

佈紙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聽證發表以下四點意見，以供主席及委員會參考。

首先，臺灣地區在涉案產品的兩岸自由貿易中，其實有顯著的貿易順差。中國大陸的紙業市場是一個完全開放的形態，產品的價格和產品的銷量完全是由市場供需來做決定。由於中國大陸市場需求的增加，臺灣地區產品進入中國大陸市場，事實上是在兩岸貿易中獲得可觀的利益，根據海關所統計的數據顯示，自 2008 年到 2011 年，由臺灣地區銷售到中國大陸地區的銅版紙數量，大於中國大陸地區銷售到臺灣地區的數量，顯然臺灣地區在兩岸貿易中是獲得順差的。而且 2011 年從中國大陸出口涉案產品到臺灣的數量呈現下滑的現象，只接近 2009 年的水平，顯見中國大陸的產品並沒有導致臺灣產業的實質損害。中國大陸紙業的生產、銷售、投資、原料、供需已經是一個完全自由開放的狀態，臺灣地區的企業也從中獲得許多生產和銷售上的利益。基於上述原因，臺灣地區企業在兩岸的自由貿易中多有受益，所以在此呼籲兩岸應該維持目前的自由貿易狀態，而非以反傾銷的方式，單方向中國大陸產品隔絕於臺灣地區市場之外。

其次，中國大陸涉案產品的價格乃是充分體現市場條件下的成本，中國大陸紙業是根據市場經濟原則來進行營運，所以內外銷的價格均視成本和市場的狀況而決定，從未發現過價格異常或蓄意傾銷的狀態，其他原料資本的供需也是完全依據市場機制運作。中國大陸紙產品的競爭力完全源自於自身的研發與技術的改進，塗佈紙生產廣受企業普遍使用。事實上，領先的優良技術和設備，不但可以有效降低生產成本，同時也使產品的質量和價格占上一定的優勢。如果用反傾銷的方式來限制中國大陸塗佈紙產品，不但和 WTO 的自由貿易精神有所違背，也將損及臺灣地區直接下游產業和消費者的利益。

再者，中國大陸紙業完全是在市場化經濟條件下運作，中國大陸紙業投資、生產和貿易已經完全市場化，其市場化的程度和臺灣地區其實是相同的，雖然產品的銷售量完全取決於臺灣市場的需求，如果臺灣地區在評估中國大陸涉案產品是否屬於傾銷時，採用第三方數據，對於中國大陸造紙企業是不公正的，也是對中國大陸造紙企業的歧視，而且中國大陸造紙企業其實也包含臺灣地區資本在大陸的投資企業。

最後，本協會認為反傾銷措施是違反簽定 ECFA 的精神，同時也違反兩岸自由貿易的精神，謝謝。

主席：請江蘇金東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委任律師禾同國際法律事務所李柏青律師發言。

李柏青律師：主席、各位女士、各位先生。我是禾同國際法律事務所李柏青律師，謹代表江蘇金東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案的損害部分進行答辯。相關的論點之前黃律師和周律師都已經提及，因為時間不多，所以我只在此做一些簡要的說明。

首先，我們認為臺灣的紙業並沒有受到現有的損害，剛才申請人這一方曾提出關於 2008、2009、2010 年及 2011 年上半年國內紙張價格及漿價差距的數據，申請人這一方指稱到 2010 年的時候，紙價和漿價的差距減小了，但事實上，到了 2011 年上半年，紙價和漿價的差距又再度拉開。從申請人所提表 4-4 當中也可以看到，國產品的銷售價格在 2011 年上半年的時候，漲幅已經可以 cover 到國際漿價的漲幅。換言之，申請人在 2011 年上半年的營運成本和獲利狀況應該都會有所好轉，雖然 2010 年的狀況並不利，但是在 2011 年的時候，情況已經有所好轉，這樣的情況可以反映在申請人的財務資料上。這張圖表是將臺灣造紙同業工會的銅版紙產量資料和永豐餘公司年報上的銅版紙產量資料來作比較，我們可以看到，永豐餘的銅版紙產量大概占全臺灣的八至九成之間，所以我們以永豐餘公司的財務資料作為代表。這張表完全是從永豐餘公司的年報中所節錄而成，永豐餘的紙張產量大約占 7 萬噸左右，銅版紙的產量大

約占其中的六成，而紙張的產值大約是占全公司產值的七成至八成之間。換言之，永豐餘公司的銅版紙產值約占總產值的一半，因此我們以永豐餘公司的財務資料，作為觀察整個臺灣銅版紙產業獲利情況的基礎，應該是一個合理的推斷。

這張圖表是永豐餘公司從 2006 年到 2011 年前三季的簡易營業獲利狀況，從這張圖表我們可以注意到兩點：首先，申請人表示從 2008 年開始，進口產品大量增加，導致其損害，但事實上，從這張圖表我們可以看出永豐餘公司早在 2006 年和 2007 年的營業利潤就已經呈現負數。換言之，進口產品和我國本土企業的損害究竟有沒有任何的因果關係，這一點必須請貿易調查委員會詳加調查。從這張圖表可以看出，在 2011 年前三季，永豐餘公司的獲利已經由負轉正，而且中間的差距高達 3%，這剛好反映漿價和紙價的差異。換句話說，到了 2011 年上半年，整個營運的狀況已經有所改善，所以國內產業並沒有遭受現有的損害，這一點是我們必須強調的。反傾銷措施並不是進行損害賠償或損害補償的機制，它所要遏止的是現在所發生的損害，既然國內紙業並未受有現在的損害，那麼我國主管機關就不應該課徵反傾銷稅。國內業者可能會認為以永豐餘一家公司的財務資料來做推斷並不合理，它並不足以代表其餘銅版紙廠商獲利的情況，但我們不得不如此，因為申請人在申請書表 4-8 有列出其營業利益的狀況，但是申請人卻完全覆蓋，將獲利狀況申請予以保密，而且完全沒有提供任何可公開的摘要，剝奪了答辯人的答辯權。我們認為這種情況已經違反 WTO 反傾銷協定第 6.5 條與我國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20 條的規定，我們請求我國主管機關應該要依第 20 條第 2 項的規定，拒絕表 4-8 的營業利益資料，並且採用永豐餘本身所公開的財務報表，作為認定獲利的基礎。

其次，申請人言之鑿鑿指稱產業以內銷市場為主，外銷僅是為了調節之用，但根據造紙公會的資料顯示，以我國銅版紙的內外銷比重來看，外銷比重一直都是處於四成至五成之間的狀態，可見並不是像申請人所言，內銷市場絕對重要，外銷市場不重要。雖然我們沒有申請人的內銷資料，而是採用推斷的方法，現在我們看到這張圖表，左方是申請人在表 4-4 所列出來的國內價格指數，右方則是我們取得 2009 年第一季 RISI 的國內價格資料，依此而推斷的國內價格。另外，我們從中華民國海關資料取得臺灣銷售至中國和日本的單價，由此我們可以看出我國銷售到日本和中國的單價，事實上都在低於內銷價格的狀態。這代表了什麼？一是申請人自己也在做行銷的行為，二是申請人指稱他們有遭受損害，以致有虧損，其實很大的原因是因為低價外銷所造成的。我們請求調查機關應該依 WTO 反傾銷協定第 3.5 條的規定，要考量其他相關的因素。

之前我方已經有人多所提及，那就是我們產業的設備老舊。據我們所得資料顯示，我國產業所使用的機台單日生產量大約是 300 噸到 500 噸，而國際一般水準是 2000 噸到 2500 噸，其中有四倍的差異。申請人也有提到造紙業是一個固定成本很高的產業，固定成本的比重達 20%，因此在分攤固定成本的時候，來來回回就是四倍的差距。換句話說，國內生產商的成本應該會比外國使用先進設備的成本高出至少 5%，這個部分也是造成申請人有損害的原因，而這個原因並不是因為進口產品所造成。根據 WTO 反傾銷協定第 3.5 條的規定，在考量是否有因損害的因果關係時，應該要同時考量本土產業的技術發展、銷售時機以及生產力等等，我們促請調查機關在這些方面多作考量。

其餘部分我再以書面提出說明，謝謝。

主席：請中華民國圖書出版事業協會陳恩泉理事長發言。

陳恩泉理事長：主席、各位女士、各位先生。輔導產業的生存與發展，其實經濟部是責無旁貸，明知道文創是核心產業，卻任憑出版業淪為夕陽產業，是否是因為造紙產業的

稅收比較多，出版的產值不夠大？

塗佈紙的進口課稅會衍生出兩個問題：一、造成造紙產業與進口商的利益衝突。二、如果出版產業出走，印刷產業一定會受到衝擊。從剛剛許多人的報告中可以看出，塗佈紙在臺灣的市場是足夠的，真正的問題取決於品質和價格。中華民國圖書出版事業協會建議經濟部要從進口的零關稅問題和出口的關稅問題去解決，之後開放自由市場來自由競爭。

主席：反對本案者陳述意見的時間還剩下 1 分 44 秒，現在請江蘇金東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委任律師禾同國際法律事務所陳柏青律師第 2 次發言。

陳柏青律師：主席、各位女士、各位先生。在申請人所提申請書第五部分論述因果關係的地方，申請人以中、日、韓三國的國內價格作為所謂的合理價格，並依此推算國內產業的合理利潤，我們完全不能理解其正當性。如果中、日、韓的價格是所謂的合理價格的話，那麼申請人大可用這個合理價格賣到中、日、韓三國市場去，創造其所謂的合理利潤。依照申請人在這個部分的陳述，臺灣國內價格低於中、日、韓三國的國內價格，而我們出口中、日的價格又低於我國的國內價格，換句話說，國內產業很明顯是以低於他們所主張的「合理價格」來進行外銷，申請人用這種方式去論證他們沒有獲得合理利潤。其實他們可以獲得合理利潤，甚至他們不用在財報上顯示虧損的情況，但他們卻是用低價的方式去往外行銷，而且外銷的數量還不斷在增加。如果大家還有印象的話，在我剛剛所提供的圖表中，到了 2011 年的時候，外銷的比重已經開始往下降，而在 2011 年的時候，申請人也開始獲利。在此我們要促請調查機關就這一方面進行詳細的調查，謝謝。

交互詢答

主席：聽證程序的第一部分已經結束，也就是兩方的意見陳述已經完成。現在開始進行第二部分的相互詢答，首先請調查組劉組長說明相互詢答之規則。

劉組長必成：在此說明相互詢答之規則：一、在相互詢答階段，進行方式是由支持方和反對方輪流發問及答覆，首先我們會請支持方發問，然後請反對方代表答覆；之後換成由反對方發問，然後再請支持方答覆，這樣重覆進行。等一下開始進行詢問時，我們會請支持方發問的人員提問，然後再請反對方推出回答代表，這樣反覆進行。如果發問者不只一人的話，請自行協商發問的順序，每次發問一人，然後請另一方針對問題答覆。二、發問內容：應限於前述說明之發言重點範圍。如發問者離題或回答問題者答非所問，主席可要求停止發問、回答或要求同一團體人員補充。三、發問及答覆的時間分配：原則上發問及回答各以 1 分鐘及 3 分鐘為限，針對回答 3 分鐘的部分，同樣在結束之前會由工作人員鈴聲提醒，如果離題或沒有針對問題回答的話，主席可以隨時請求停止。如果問題確實比較複雜，需要比較多的時間來回答的話，主席可以稍視情況酌予延長時間。四、前述反覆進行的相互詢答程序，如果兩方的問題都很多的話，原則上容許進行時間至下午 5 時即停止。目前大約還有 1 個小時的時間，兩方可以充分利用。五、在相互詢答過程中，如有必要，主席亦可斟酌請非支持方或反對方團體之與會者回答相關詢問。

另外要提醒在相互詢答時間，發問及回答者不限於方才陳述意見時的發言人，支持方和反對方人員只要提出和本案相關的問答都可以提出來。等一下進行的時候，務必在發問和回答前先說明發言者的單位、職稱和姓名，以利本會記錄。因為剛剛意見陳述中，兩方都有許多問題式的說明，希望能夠儘量利用相互詢答的時間真正提出問題，也請另一方務必回答，謝謝。

主席：首先請支持方先行發問，請臺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貿易發展委員會黃副主任委員

發問。

黃百仕副主任委員：我現在手上所拿的書籍是「我們曾經輝煌過」及「這句英文怎麼寫」，另外還有時報周刊、大家說英語、商業周刊、天下雜誌、壹周刊、聯合報、六年級數學、六年級國語、三年級國文等等，請問當中有哪一項產品是屬於雙面塗佈 72 克以上，在我們所控告的涉案範圍內？

黃鈺華律師：請問你是指封面還是內頁？封面和內頁是差很多的。

黃百仕副主任委員：我指的是整本出版品。

龔汝沁常務理事：我手上拿的分別是南一出版的教科書及康軒出版的教科書，現在請主席來裁定這是不是剛才所說的涉案商品。再來是對方剛剛提到的大家說英語，其實它的封面就是涉案商品，如果要說這樣的涉案範圍並沒有 cover 到教科書，我們認為是欺騙了社會大眾。

主席：現在請反對方發問。

黃鈺華律師：請問永豐餘造紙公司是否和日本的 NPI 有策略聯盟關係？是否在 2007 年第 4 季到 2010 年第 1 季之間，從日本進口由 NPI 所生產的輕量塗佈紙 (A3) 及微量塗佈紙，然後到臺灣貼上自己的 mark 販售？數量有多少？請問永豐餘公司自日本 NPI 所進口的 A3 和 Bitoco 塗佈紙，與其他進口商從日本不同紙廠進口的 A3 和 Bitoco 塗佈紙是否為同類產品？

林鳳律師：我先就我的理解來作說明，等一下再請公會的代表進行說明。

首先，策略聯盟本身所牽涉的部分根本不是涉案產品，而是工業用紙，所以這和涉案產品並沒有關係。其次，我想黃律師對於公司法應該也很熟，在課徵實施辦法第 5 條當中提及「有關聯」是指法律上或業務上有直接或控制他方。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也講得很清楚，必須是在法律上或實質上有控制的關係，譬如股權超過對方 50%，或是在其董事會有超過一半以上的董事席次，這樣才叫做有實質或法律上的控制權。無論永豐餘和日本製紙之間的策略聯盟是如何，只要沒有直接或間接的控制關係，那麼就跟本案沒有關聯。

至於你提到去年度的兩次進口，其實貿委會也曾問過這個問題，而我們也以書面的方式回答過。關於這部分，其實買進來的是很少的量，目的是為了要測試，而不是為了要銷售，所以這完全和自行進口產品來販售沒有關係。

你剛剛花了很多的時間指摘永豐餘不能做為本案同類貨物的生產廠商，我想其實是有一點誤導。至於你所提到的永豐餘策略聯盟，依我認為策略聯盟是不是能夠做為本案的申請人，兩者完全無關，如果你認為還有必要的話，我們還可以再補充說明。

陳瑞和行銷經理：我是永豐餘公司行銷經理陳瑞和，在此補充說明一下。我們從日本進口的雙面塗佈紙，並不在涉案範圍內，因為它是在 70 克以下的雙面塗佈紙，所以是在 A3 的範圍內。我們知道，不管產品用任何方式或原料製造出來，最後都是要使用的，而這次我們對於產品的告訴範圍之內，主要是著重在使用的特性，也就是我們用眼睛能看得到的，包括光澤度和白度方面，將其列入涉案產品的範圍。教科書在白度方面有一個限制，紙張不能過白，就我的理解，教科書的白度一般都是在 84 以下，光澤度則是不要超過 10 以上，而一般的道林紙，就算是微塗紙類的光澤度也都在 10 以下，所以教科書很明確並不在這次的提告範圍內。

主席：請支持方發問。

黃百仕副主任委員：我手上拿了「行遍天下」和「超越車訊」這兩本雜誌，我們知道這都是用涉案產品來印刷的。剛才所提到的壹周刊、商業雜誌等等，其印刷量遠大於我現在手上所拿的這類出版品。現在我們所談的涉案產品就是指像「超越車訊」和「行遍天下」這兩本雜誌，是不是可以請各位告訴我，它們每個月的印刷量是多少？

陳政雄常務理事：我們會必要幫客戶保密，這怎麼能答覆？你們可以去調查，但不能要求印刷廠講出來，否則我們要怎麼活下去！

主席：請反對方發問。

龔汝沁常務理事：近年來造紙公會申請非常多次的反傾銷案，從 89 年到 100 年已經對日本進口的銅版紙課徵了 10 年的反傾銷稅。我們從財務報表可以發現，債是環境債，只能留在臺灣，錢卻投資到外國，研發費用的占比逐年降低，研發費用多用在工業用紙或其他特殊紙上，某些造紙財團的研發費用甚至是零。3 月 2 日造紙公會總幹事接受公共電視的採訪時曾說，造紙業的成本都高於從國外進口的產品，課了 10 年的反傾銷稅，但成本還是高，請問是不是反傾銷案鼓勵了造紙業的不升級？

林鳳律師：首先我的澄清的是，我們並沒有提出非常多的反傾銷調查案，提出多少案子都有紀錄可尋，所以大家不能信口開河。

其次，針對自日本進口的銅版紙課徵了 10 年反傾銷稅的問題，事實上，在產業代表一開始的說明及我們所提供的進口數據當中，很清楚可以看到在剛開始實施反傾銷措施的時候，前三年確實有達到一些遏止的效果，從日本進到臺灣的數量有所減少。但是從第四年開始，我們就發現進口的數量不斷在增加，透過與海關或財政部關稅總局的溝通，漸漸的我們也知道因為造紙業生產技術的日新月異，而當時課稅是以塗佈量為標準，在這種情況下，塗佈紙就算不在當時課稅的範圍之內，它的表現也可以達到其他當時課稅產品一樣的效果，換言之，它是具有競爭力的。他們可以透過生產技術的改變，將塗佈量做一個改變，而使得新的產品不在當時涉案範圍之內，讓它可以持續進口進來，而且不需要課徵反傾銷稅。如果以塗佈紙所有的稅則稅號來作統計的話，就會發現從課稅的第四年開始，從日本進到臺灣來的數量就越來越多了。感覺上好像課了 10 年的稅，但平心而論，其實只有三年的時間是有效的，接下來他們透過各種生產技術的規避，根本就沒有課到什麼反傾銷稅，從日本進口的量還是持續的增加。

剛才雜誌公會的代表提到債留臺灣、成本過高，基本上，這個案子並不是在討論每個公司的全球策略，到中國大陸去投資也不是只有造紙業而已，現在有非常多產業都到很多地方去投資，這和每個企業的全球布局是有關的。

至於研發的經費為什麼放在工業用紙比較多呢？其實這是現實的問題，如果這項產品可以獲利的話，當然公司就願意投入比較多的研發成本在上面。或者是每一種產品所需要的研發費用本來就不一樣，因為有些產品是比較成熟的產品，有些產品卻是常常在日新月異，像電子類產品就是這樣，它當然就需要比較多的研發費用。所以單純以我們投入在涉案產品本身的研發經費所占營業額的比例來論斷，其實是一個曲扭的做法。

國內生產商的生產成本是不是比其他國家高，尤其是不是比涉案 4 國的生產成本來得高？剛剛對方有提到中國大陸買了一項設備，光是一個月的產能就有 140 萬公噸，方才我們看過數據，臺灣全年度的產能也不過才 2、30 萬公噸而已，請問他們一個月生產 140 萬公噸是要賣到哪裡去？其實這反而是不經濟、沒效率的做法，因為生產產能的設計必須要考慮自身的市場需求，同時也要考慮到國外的市場。

剛剛也有人提到我們的固定成本比別人高，事實上並不是這樣的，以我們的廠商來講，20%是固定成本。中國大陸廠商是買新的設備，而我們只能做 improvement，也就是只能去優化它。如果是購買新的設備，那麼固定成本的比例就會增高，所以不能單純論斷他們的固定成本也是 20%，而他們所生產的量很多，所以他們的成本就比我們低。如果你們覺得外國廠商的生產成本比申請人的生產成本還要低，那麼就請你們提供數據，然後我們再來作討論。更何況我們並不是 claim 廠商不能用比較低的價

格進口到臺灣來，而是不能用傾銷的價格進來臺灣，我想這才是問題的重點與核心所在，謝謝。

主席：請支持方發問。

黃百仕副主任委員：剛剛我所問的兩個問題，只是想要告訴各位，其實涉案產品占我們的文化用紙消費量大約只有 7%到 8%而已，即使是我第 1 次拿在手上的書刊，也不是百分之百會課到反傾銷稅。甚至於我第 2 次拿在手上的雜誌，也只是有可能會因為傾銷的問題而被課稅，但並不是說要漲價，價格是隨著國際漿價起落的行情而作變化的，請各位不要恐慌好嗎？

黃鈺華律師：剛剛他們說只進口 A3 和輕塗佈紙，可是據日本紙業公會紀錄顯示，其實他們在 2009 年也有進口 A2 紙 595 公噸，2010 年則是進口 223 公噸，至於 A3 的部分，在 2009 年進口了 5497 公噸，2010 年進口了 8719 公噸，實際上他們自己也有外銷，既然已經過量了，為什麼還要從日本進口呢？可見這就是策略聯盟的結果嘛！只有把策略聯盟的合約拿出來給大家看，才有辦法進行答辯，不然的話，我們哪裡知道這部分占了多少比例？

另外，不光是因為策略聯盟而進口的部分，如果廠商有向涉案國進口的話，也應該要排除在外，不管量是多少都要排除，因為法律並沒有規定量很少就可以豁免。

陳政雄常務理事：關於中國的用紙問題，1989 年中國的人均量大概是 6 公斤，到了 2010 年的時候，增加為 65 公斤，13 億的人口，增長了 10 倍的用紙量，人類的歷史發展都還沒有這麼快。在 2000 年的時候，他們的整體用紙量是 3,000 萬噸，日本和中國是一樣的。現在日本用紙量已經下滑至 2,600 萬噸，但是中國已經到達 8,700 萬噸左右。中國大陸造紙廠的場地非常大，我曾經去看過有 3 部造紙機的金東廠，他們的高級幹部全部都是台幹，這真的是楚材晉用。

林律師倫帆：我是江蘇金東紙業股份有限公司的代理律師林倫帆，剛剛印刷公會的常務理事曾提及，按照 2010 年的資料，中國的人均消費量大概只有 68 公斤而已，而歐美每年的人均消費量大概都達到 200 公斤以上，臺灣本身的每年的人均消費量也在 180 公斤至 200 公斤之間，所以中國其實有非常大的成長空間。金東公司的投資也是著眼於將來中國國內的內需將會有相當程度的成長，因此才有這樣的規劃，謹作以上補充說明，謝謝。

主席：請反對方發問。

黃鈺華律師：我們對於涉案產品的界定還是有疑義，我們知道，同類產品有厚有薄，就像我現在手上拿的這 3 本，這 3 本都是微塗工紙，只是重量不同而已。微塗工紙有 47 克到 98 克，而 A3 的輕量塗佈紙有 60 克到 79.1 克，但它們的名稱都是一樣的，黃紙微塗工紙的基重則是 127.9 克的厚度。我們所要問的是，同樣一種紙張不會因為基重的厚薄不同，而有品質不同的狀況，為什麼基重 72 克以上的就屬於涉案產品，72 克以下的就不屬於涉案產品？塗佈紙紙種的類別如果是只用基重來區分，而不以塗佈量的多寡、印刷價格來區分的話，這樣是不是合理？

彭主任委員振洋：我是造紙公會文化用紙委員會主任委員，剛剛黃律師提到道林銅版紙到底如何區隔的問題，根據 CNS 的標準，其實我們是用它的 performance 來定義，包括光澤度、白度等等，這部分是全世界習慣使用的定義。以前確實是用塗佈量來區分，但我們可以看到現在全世界的定義，銅版紙幾乎沒有人用塗佈量的多寡來定義，而且就實務層面而言，塗佈量的測試根本也沒有比較好的方法，所以現在大家都已經放棄用塗佈量來作為塗佈紙的定義。關於這部分，大家可以去查一下資料，包括 JIS 或歐盟，現在對於塗佈紙的定義，都已經沒有用塗佈量的多寡來作定義了。

至於為什麼基重會不一樣？其實這是市場的習慣切割，把基重 72 克以上的算是銅

版紙，72 克以下則是歸類為淺量塗佈紙。

黃百仕副主任委員：我再補充說明一下，這次申請其實也是限制於稅則編列的原則，這樣的申請是在範圍之內，我們是結合 CNS 的標準及稅則的編列，同時也考量到政府機關目前查核的便利性，所以我們現在是依照稅則及 CNS 的方式來進行產品的描述。

剛剛黃律師曾提到 48102 的問題，其實我們在申請書裡面也有提出建議，而對方的想法也是跟我們一致的。針對 481029 這個部分，由於其 performance 有可能落在我們的申請範圍內，所以我們也是希望能夠參酌考量。因為其中有一部分確實並不是涉案產品，所以申請人才會請政府機關查清楚，在 481029 這一項稅則裡面，是不是有可能有同類涉案產品範圍在裡面。

主席：請支持方發問。

黃百仕副主任委員：請問對方的日本代表，在 JIS 裡面，有哪一個目錄是寫到塗佈紙的檢測，或是現在塗佈紙檢測的方法？

黃鈺華律師：我想現在是科學爆炸的時代，如果要這方面的檢測資料，我們可以在會後查證之後再告訴你。我認為如果今天有這樣的標準，當然就有辦法檢測，你們剛剛說世界各國都沒有在考慮塗佈量的問題，但在我們所提供的書狀第 11 頁當中，就把歐盟、日本、美國的標準都拿出來給各位參考了，其中都有提到塗佈量。銅版紙是一平方公尺塗佈量 20 公克，這是 A1 紙；A2 紙是一平方公尺塗佈量 10 公克；A3 是輕量塗佈紙，這是一平方公尺塗佈量 7.5 公克；B2 是機械塗佈紙，這是一平方公尺塗佈量 10 公克；B3 是一平方公尺塗佈量 5 公克。包括美國也有這樣的標準，不知道為什麼這麼專業的經理人會說全世界其他國家都沒有？這完全不是事實，而且 CNS 在解釋名詞裡面還保留關於塗佈量的註解。不過 CNS 現在是一個亂源，因為它在前面不把塗佈量放進去，而只有列入基重，結果在名詞解釋的時候又提出銅版紙的塗佈量應該是多少，其他東西的塗佈量又應該是多少，這就表示塗佈量還是一個很重要的關鍵因素。一般在市場上，人家所講的銅版紙都是指 A1、A2，就是很高級的那種紙，至於 A3 以下就是雜誌裡面的輕量塗佈紙，業界在這部分都區分得很清楚，為什麼我們不用市場上慣用的區分呢？就功能方面而言，剛剛看起來也有所不同，我們不會用雜誌頁面的紙去做標籤用紙，因為紙質太軟、太輕、太薄了，所以這是有區分的。即使很難區分，總還是要有所區分，而不能把所有的量全部弄在一起，這明顯就不合理。

陳政雄常務理事：塗佈不是我的內行，但界定應該要清楚。以汽車來講，3000cc 以上是豪華車，2000cc 以下是一般國民車，或以前 2000cc 是 120 馬力，但現在包括 180 馬力、240 馬力也都可以，所以雖然可以改變它的 performance，但還是要界定它是多少 cc 數。我認為塗佈量是一個比較安定，可以定義出級數的標準，當然光澤度、白度也可以另外加以檢測。

黃鈺華律師：因為我們並不是檢測的專業單位，所以這要去詢問專業單位才知道情形到底是怎麼樣。因為我並不是這方面的專業人士，所以問我這個問題應該不是很適當。

另外，有關 48101 和 48102 的部分，我剛剛的意思是說你們所告的稅則號列應該是 48102，因為本國廠商沒有生產 48101，主要是由於本國廠商的產品裡面含有機械漿。剛剛黃副主委完全曲解我的意思，作出不同結果的推論，這是錯誤的。

黃百仕副主任委員：如果有塗佈量檢測的方法，歡迎提供給政府相關單位。如果真的可以確實具體的檢測出來，當然也很好。不過，我剛剛問的是 JIS 在 2007 年的最新版本裡面，是不是有關於塗佈量的定義？針對 A3、A2 的定義是什麼？

有關 48101 的問題，其實永豐餘的出口都是以 48101 的方式來做主攻，我們確實是有這方面的成品。另外是有關 48102 的部分，其實我們有部分產品也都是依照 48102 的規範來作處理。在出口方面，我們都完全符合稅則，而且內外銷的標準都是

一樣的，不會因為這樣而有所改變，所以我們外銷出口和內銷的銷售，其實都是符合 48101 的規範。至於 48102 的部分，我們也有做。針對這部分，貿委會也曾到現場去進行實地訪查，而且我們已經說明得很清楚，其實在 48102 的部分，在基重 72 克以下的產品，其實我們也有生產。

主席：請支持方發問。

林鳳律師：我們討論的問題其實都有一點點技術性，針對技術性的部分，可能雙方在 1 個小時之內講也講不完，或許可以再用書面的方式來作補充。在此想要跟反對方討論一下課徵實施辦法第五條所規範之同類貨物的項目，以造紙產品來講，不管它用的是什麼樣的紙漿，有的是用回收紙漿，有的是用原生紙漿，有的用木漿，有的用機械漿，有的用化學漿，不論用什麼樣的漿，它做出來的產品就是紙。如果是用在報紙，那就是用在報紙；如果是用在雜誌，那就是用在雜誌；如果是用在精品型的雜誌，就像是我們現在所講的塗佈紙，那麼就是用在精品型的雜誌上。按照課徵實施辦法第五條的規範，什麼叫做同類產品？這是指相同物質所構成或具有相同特徵、特性的產品，所以無論它的生產製程如何，投入原料的配比是什麼，基本上來說，它的特徵、用途和特性都是一樣的，它對於消費者購買的認知是相同的。如果它具有競爭性、替代性，那麼按照課徵實施辦法第五條的規定，它就是屬於同類貨物，就應該是屬於跟國產品具有競爭性的。

剛才有芬蘭的代表提到他們的產品是用濕漿製程所做的，當然我不是這方面的專業，但就我的理解，台紙和華紙也有類似的原料生產，所以國內廠商並不是不能做。但是我認為重點應該不是在講原料是什麼，如果要講到詳細的配比，難道配方不同，產品就不一樣了嗎？我記得加拿大有個關於螺絲的案子，事實上，有些螺絲產品還拿到專利，可以產生比較少的木屑污染，但是當地政府機關卻說雖然有專利，產生比較少的木屑污染，但是它的用途還是拿來做連結。同樣的道理，紙也是一樣，不管配比是什麼，或是中間所使用的製程是什麼，基本上它都還是使用在印刷成精美的雜誌上，所以這和國內產品就是一樣的。

我倒是想要請教，剛才有人提到芬蘭紙張的品質比較好，也有人提到日本的紙張品質比較好，卻沒有人說中國大陸紙張的品質比較好。是不是可以請反對方說明，既然你們說進口的品質比較好，那麼你們是不是可以提供一些物理特性的檢測標準、報告或證明，來告訴我們為什麼進口紙張品質比較好的理由？事實上，臺灣廠商也賣出非常大的量到國外去，包括日本、歐洲都有，如果我們產品的品質不好，人家怎麼會接受呢？你們一直說你們不是因為價格來作取決，而是因為品質的關係，請問有沒有什麼樣的檢測報告可以告訴我們，進口紙的品質是比較好的？

黃鈺華律師：主席，我現在有點混淆，她現在究竟是問還是答？因為她用了那麼多時間，不可能只有 1 分鐘而已。

劉組長必成：原則上問與答是以 1 分鐘及 3 分鐘為限，但如果主席覺得確實有針對問題或回答的必要，主席是可以容許讓程序如此進行的，主要是順暢，讓雙方能夠一來一往為主。

主席：只要針對重點範圍來提問，就有助於澄清，因為之後委員會議還要開會。現在請反對方針對這個問題來作說明。

陳政雄常務理事：關於紙張的纖維，我參加過 CNS 的標準訂定，當時在訂定的時候，規定最高檔次和次高檔次的紙，不能用回收紙漿，這一點是很明確的規定在 CNS 的標準當中。當時造紙業希望能夠加入，但是我們予以反對。關於紙漿的比例，木漿的鬆度比較高，但是用它來做雜誌會有問題，因為它容易變黃。以報紙來講，因為它要利於回收，所以它所使用的紙漿幾乎是百分之百的回收紙漿，或是填加一點新漿而已。紙漿

還是要依照它的用途、性狀、鬆度來區隔。一般來講，機械漿的鬆度比較高，挺度也好一點，但是卻容易變黃，UPM 的紙張就是屬於這一類的，如果拿來做雜誌的話，大概放一個多月或兩個多月還可以。如果書是要放 50 年、100 年的話，那麼勢必就要用全化學漿，才能放得久。關於紙張的生產特性，我請印刷公會的賴理事來說明一下。

賴松喜理事：我是印刷公會的理事，剛剛有人拿了一些書出來，在那些書當中，除了報紙之外，有一半是我們公司印的，他所拿出來的這些書的紙張都是薄紙，但永豐餘、正隆和臺灣的紙廠做不出薄磅紙張那樣的好東西。因為紙漿一直漲價，所以出版業和雜誌業就選擇薄磅的紙張，薄磅的品質很 OK，印刷也沒有問題，而比較厚的紙張比較貴。

剛剛我們的常務理事有提到，只要印個兩、三萬張，就要停下來洗印刷車，而洗一次印刷車要浪費 800 張到 1000 張的紙張，於是 2000 塊就不見了。請問雜誌社願意付我這 800 張的紙嗎？當然是不願意啊！這部分必須完全由印刷廠吸收，這是很不合理的事情。基重 72 克以下的不課，因為國內廠商根本做不出來嘛！再以汽車雜誌來講，因為國產品的品質不好，用國產紙張印下來，汽車雜誌變成是黑的滿版，看起來都是白點，而人家的紙張比較好，一印出來就可以收到廣告。你問我某一本書總共印了多少本，這我不能講，因為臺灣的雜誌是收廣告費的，所以數量要列為保密。在我們公司裡，師傅完全都是要保密的，所以我不能回答你總共印了多少數量。因為國產品的品質不好，印出來之後雜誌社收不到廣告費，請問誰還要用這樣的紙張？

昨天晚上 8 點鐘我回到家之後，一打開 facebook 就看到正方賣紙張的人說他的紙張又出問題了。2 月 4 日我十點多回到家，一打開 facebook，也是看到有人說紙張又出問題了，然後我去看留言，竟然有五、六家印刷廠管紙張的人，都在問是不是他們公司出問題。因為那是禮拜六晚上，而對方也說禮拜天他們會把紙張送過來，問題是印刷廠的員工禮拜天就得出來加班，請問這些加班費誰要付？我認為臺灣廠商應該先把紙張的品質做好了，再來講漲價或反傾銷，這樣才合理。

林鳳律師：因為我實在聽不太懂，請問我可不可以問一下？

主席：他主要是在強調品質。

黃鈺華律師：我只講一點，那就是瀚文進口的日本紙張，全部百分之百是化學漿，方才有一位長輩曾提到，化學漿是可以擺比較久的，所以日本紙質確實是比較好的。這樣的品質是消費者都認為有信用的，因為可以擺得比較久，有的書籍是巨著，都是要擺很多年的，所以當然不能用機械紙漿來印，原因就在這裡。

汪仲平總經理：我是大鄴公司總經理，因為剛才有提到芬蘭的紙張，所以我在此作一下補充說明。如果是像對方委託律師所說，聽起來紙張好像是可以印就好的話，那麼只要印刷技術好一點，恐怕連衛生紙都可以拿來印。剛才支持方有拿出幾本雜誌來，包括天下雜誌、大家說英語、商業周刊等，以你們的說法，這全部都是在 72 克以下，可是這些紙張對每一本雜誌來講，它都是非常特別的，他們用這樣的紙張，是因為有它的意義和特性存在。比方「大家說英語」就希望紙張比較活潑一點，看字的時候不會反光；「商業周刊」則是希望廣告要亮，沒有印到廣告的印字時不能有反光；「壹周刊」則是全部都要亮的。可能你們很簡單的做歸類，目的是想要把進口量予以擴大，可是對進口者和使用者來說，其實都有很大的差異在其中。

其次，臺灣並沒有以機械漿為主的漿紙合一的製造設備，過去 10 年以來，我們也是因為有這樣的機會，所以才開始把這樣的紙張導入臺灣市場，這幾年其實提供給客戶另一種不同的選擇。所謂不同的選擇，就套一句賈伯斯講的話，那就是 iPad 是在 PC 和 iPhone 之間製造一個可能性，我想我們的紙張是可以製造出可能性的，它也讓

臺灣的文化創意產業可以有更多的發展和選擇，這正是我們主要的目的。就如 UPM 代表所說的，其實我們也有和國內紙張一模一樣的同類產品，如果真的要傾銷的話，我們就傾銷那些產品就好了，謝謝。

主席：目前時間還剩下 20 分鐘，是不是可以把發言的重點放在主題上面，也就是本案產業損害之有無及損害與傾銷間的因果關係，現在請反對方提問。

龔汝沁常務理事：97 年下半年爆發全球金融風暴，從 97 年下半年起至 98 年，產業全部都是重挫，全球都是一樣。99 年智利地震，而臺灣的紙漿有 27% 是來自於智利。100 年上半年再次受到大陸溫州債及歐債不確定性的影響因素，產業再次受挫，全球都一樣。我想請問造紙業一直提到塗佈紙事業單位的虧損，是不是已經將大環境衍生的不利影響排除了？

林鳳律師：不可諱言，97 年下半年至 98 年全球爆發金融風暴，在 2009 年的時候，整個造紙業受到金融風暴影響算是最劇烈的一年。但是從我們剛剛的分析當中可以發現，99 年臺灣本身的經濟已經開始復甦了，但是造紙產業的各項經濟指標表現，竟然比受到金融風暴影響的時期還要糟糕，廠商的虧損比 98 年或 97 年都還要嚴重。這突顯出一個問題，那就是臺灣內部一定有在金融風暴之外的因素，才會造成我們出現這麼嚴重的損害。

其次是有關智利地震、歐債的問題，其實智利並不是全球唯一提供紙漿來源的國家，在智利發生地震之後，國內廠商就已經開始轉向其他國家購買紙漿，所以紙漿來源是沒有問題的，它還是有國際行情在，不論是不是因為智利地震的關係。關於歐債的問題，當然歐洲發生了歐債危機，當地國家的紙類需求有多少我們並不知道，但是本案的重點應該是放在討論進口的涉案產品對於國內產業在國內各項經濟指標的表現有沒有受到嚴重的影響。我們看到在 99 年及 100 年，國內的市場需求是增加的，尤其造紙業的銅版紙市場需求並沒有受到歐債的影響，與 97 年相較，它反而成長了 10% 的市場需求，問題是受到進口傾銷的影響，導致很多的量都被進口產品搶走了，這才是為什麼我們會在 100 年和 99 年受到嚴重損害的原因。你所講的是一個國際因素沒有錯，但是就涉案產品本身來說，因為它處於國內需求有所成長的狀況下，所以其實並沒有受到這部分的影響。在金融風暴的影響下，我們確實表現得不是很好，但是排除掉金融風暴之後，我們的表現竟然比爆發金融風暴當年度的情況還要差，而同時期又出現進口量大量增加，價格非常偏離國際行情的狀況，除了低價進口傾銷之外，我們實在想不出來還有什麼其他理由是造成嚴重產業損害的原因。

剛剛有人提到今天所拿出來的刊物當中，有 80% 都是他們印刷的，還有在印刷過程中產生有瑕疵的問題，其實我們一開始就已經講了，那並不是涉案產品。大家應該把重點放在涉案產品，也就是銅版紙的部分。關於塗佈紙的部分，剛剛黃律師曾提及日本進口的是化學紙漿，事實上，國內產業也有化學紙漿和機械紙漿，這些我們都有。所以我剛剛曾說希望你們能夠提出書面的認證報告或檢驗報告，說明進口的品質比較好，但顯然好像得不到任何的回應。

黃百仕副主任委員：我補充說明一下有關產業損害的部分，關於智利的地震，其實我們都知道智利發生地震的時間點剛好是在 99 年第一季的時候，在那段時間當中，國際紙漿的漲幅非常大，但是進口品的價格卻只是微跌或以持平的狀況來進行入侵的動作。國際間各紙廠的市場售價，因為紙漿的變動而有很大的變化，如果市場價格沒有傾銷的現象，那麼國產品的價格就不會被抑制，如果把智利地震排除在外，其實傾銷就是我們遭受損害的原因之一。

主席：請支持方發問。

林鳳律師：剛才反對方提及我們在申請書裡面的資料保密部分太多，所以他們認為以永豐

餘公開的財報來推斷我方的各項經濟表現，是一個比較合理的推估方法。事實上，相關的數據我們都已經在調查的程序當中，提供給貿委會。我建議反對方，針對任何你們認為應該要公開的資訊，應該要提出正式的要求給財政部。事實上，這個案子的公開版本送給財政部之後，財政部曾因為反對方的要求，而要求我方適度開放部分的機密資料，而我們也做了很正面的回應。但是針對其中比較敏感的資料，我們還是回覆財政部如果這個部分需要進行機密解除的話，必須要有書面的請求，同時要具名理由。因為我們已經說了為什麼我們不能公開的理由，所以我不知道有什麼樣的原因，會讓反對方直接下了一個結論，那就是因為我們不願意公開資料，甚至沒有提供公開的摘要，而事實上我們已經提供了，然後就要求拒絕使用該資料。我想在這樣的類似案子當中受到這樣的指責，這是史無前例的。如果反對方對於任何資料，認為需要公開而正式提出你們的 request 給財政部，在經過我們對於機密資料的評估之後，一定程度上面我們會完全配合的。但如果沒有這樣的請求，然後就任意說我們不願意提供而拒絕證物，這是比較令人覺得突然的。

李柏青律師：針對李律師的問題，我作一點回覆。雖然這是史無前例，不過法有明文，在反傾銷法第 20 條第 2 項有明文的規定。就像你所講的，申請方一剛開始所提出的申請書，幾乎沒有任何一項數字是公開的，包括指數或國際上一般通用作為公開摘要的方法完全都沒有。APP 曾向財政部和貿委會提出請求，之後申請人做了部分的改善。不過就表 4-8 的部分，我們仍然沒有看到任何說明，也沒有任何的理由，就是完全沒有公開的資料。根據法律規定，在沒有理由的情況下，主管機關有權利可以拒絕這樣的資料，這是我們促請主管機關所考量的部分。

林鳳律師：我們已經給了理由啊！

李柏青律師：但是我們沒有看到。

林鳳律師：我想這並不是我們這邊的問題。

林倫帆律師：既然你覺得這是機密的資訊，為什麼還會把它放在剛剛的 power point 上面？這是一個公開的公聽會，既然相關數據都可以放在 power point 上面給大家看的話，為什麼不能在申請書上公開給大家看？也就是說，在申請書的檔案中，指數、獲利這部分都是呈現保密的狀態，但是在這個公聽會上，卻都已經將實際數字公開給所有在場人員看到，如果是這樣的話，是不是應該在一開始就給我們，好讓我們有充分答辯的基礎？

林鳳律師：我必須說明的是，雖然我們公開了資料，但是如果你有認真而仔細的看，就會發現公開的程度是不一樣的。申請書表 4-8 為什麼涉及到非常機密的資料，乃是因為它是每季的資料，包括每一季的銷售淨額、每一季的營業利益和每一季的營業利率。而我們剛才在會場上所使用的數據，都是以年度的方式來呈現，我的意思是說，就一定程度而言，我們並不是認為所有的資料我們都不能提供，而是如果要揭露到季別的資料，因為這方面實在太 sensitive 了，所以我們認為這是需要保密的。而當時你們對財政部提出要求，說我們必須要解密的部分是整個表 4-8，我想你們可能要考慮是不是要用其他的方式。剛才我們所作的部分揭露，其實是針對年度資料的揭露，這與方才在陳述時的做法是完全一致的。

陳政雄常務理事：剛剛林律師曾提到他想不透為什麼景氣已經恢復了，但是造紙業卻還沒有恢復？我認為有兩個很簡單的理由，那就是價錢和品質。國產品一直說他們是賣同樣的價錢，為什麼不用他們的產品？事實上，國產紙張還是停留在九〇年代那種水平，我沒有看到有什麼樣的進步。我們到日本去做生意的時候，幾乎都要拿日本的紙樣給客戶看才能印，這是一個事實。其次，我手裡剛好有一本臺灣的雜誌和另外一本香港的雜誌，我用 UPM 的紙已經用了十多年，他們都是半價賣給我，一半是拿來贊

助我們的雜誌，因為這是不賺錢的雜誌。香港這一本雜誌也是一樣，也是 UPM 提供的 90 克紙張，人家都願意這樣做了。

老實說，我在任何場合，包括在印刷公會或地區性的公會，不要說從來沒見過臺灣造紙廠的大老闆，甚至連底下的人都從來沒看到過面，但是進口商都會來找我們談一談。從這種情形來看，還能說你們的 service 很好嗎？我實在不知道彭主任委員和黃副主任委員要怎麼說你們的服務很好？

黃鈺華律師：我還是嚴正的主張化學漿和機械漿所做出來的品質不同，48101 是化學漿，48102 是機械漿。方才對方說這些都是紙，也就是說，白馬黑馬都是馬，問題是化學漿所做出來的品質確實就是比較好、比較耐久，而機械漿就不如它了，當然價格也有差，在消費者心中，這就是不同類的產品。要不然世界碼為什麼要把它放在不同的代碼裡面？是不是乾脆就把它後面削掉，全部放在 4810 就好了，所以這樣講完全是不專業的律師的說法，技術人員絕對不會同意這樣的說法。另外，我們也可以說化學漿所做的.....

林鳳律師：你在作人身攻擊啊！

黃鈺華律師：我沒有攻擊，你不要對號入座。

林鳳律師：你剛剛說不專業的律師就是人身攻擊。

黃鈺華律師：我現在在說話，請你不要插嘴。

林鳳律師：你可以說我的說法不正確或是不妥，但是不能說.....

黃鈺華律師：你剛剛自己說你或許不專業，我只是順著你的話來話嘛！

林鳳律師：我是說對於這個產業本身不專業。

主席：請不要用太尖銳的用詞。

黃鈺華律師：他剛剛自己說他在紙業方面的技術不專業，我並沒有說他在法律方面不專業，化學漿並不是法律問題吧！

化學漿製的產品或許可以替代機械漿所做的紙，也就是說，如果用價格比較高的紙張去印雜誌，誰也不會反對，可是如果要用品質比較低或會發黃的紙張去印必須耐久的書本的話，那就沒有替代性了。如果要細膩一點來講的話，這些紙張應該逐一區分，如果是把量全部加總起來，說是有這麼大的進口量來傷害我們，這是完全不合理的說法。

另外，永豐餘代表剛才說他們今天所控告的範圍只有 7% 至 8%，也就是進口涉案產品真正能夠告到的部分只有 7% 至 8%，如果真的是這樣的話，為什麼這 7% 至 8% 就會讓它虧損？以常識來判斷，這樣的說法完全不合理。再者，永豐餘公司久堂廠 20 號紙機轉型，改操製格拉辛紙。或許委員對格拉辛紙不是非常清楚，它是半透明的紙，就像蛋糕底下墊的那層紙，這是他們的創新產品，它的價格和利潤都非常高，所以他們現在的獲利狀況可能和這個有關係。現在他們又向 NPI 買進兩台超壓光機，要擴大格拉辛紙的產量，格拉辛紙每噸市場價格是在美金 1,500 元至 1,600 元左右，而一般銅版紙每噸的價格也只不過美金 800 元至 900 元，所以格拉辛紙的價格還比銅版紙高出一倍多。現在他們製造塗佈紙的紙機，就只剩下久堂 21 號機，因為 20 號機已經拿去製做格拉辛紙了。正隆只有后里廠的 9 號機在做，所以他們一年的紙量不會超過 24 萬噸，可是臺灣全年需要 33 萬噸的塗佈紙。在這種情況下，萬一機器當機的話，印刷廠和消費者要怎麼辦？難道價格就一直往上漲嗎？如果將進口紙張的關稅提高，就會加重他們的成本，我認為告他們實在一點道理都沒有。請問彭主任委員，你對此如何回應呢？

彭振洋主任委員：我們今天所談的是銅版紙的相關產品，所以我們先把範圍侷限在銅版紙的相關議題上，臺灣的生產量到底有沒有辦法足夠提供臺灣的需求，答案是肯定的，

雖然我們是用 21 號機這一部機，可是它一天有 500 噸的產量，而正隆一天最少也能生產一百多噸。也就是說，我們一個月最少有 5000 噸到 6000 噸的產量，兩部機加起來有 2 萬 1000 噸的產量。臺灣到底有多少銅版紙的消費量？剛才我們也提到我們要把銅版紙區隔清楚，我們現在控訴的範圍是基重 72 克以上的部分，72 克以下的部分並不包含在內。以我們控訴的範圍來講，72 克到 200 克之間的市場，在實務上大概只有將近 2 萬噸左右。而且我們一直強調一點，那就是我們並沒有反對所有的進口紙進口，我們只是反對那些不在 WTO 的機制之下進口的銅版紙。對臺灣的需求來講，應該是絕對足夠的。

剛才黃律師曾提到一點，說是我們今天所控告的範圍只有 7% 至 8%，為什麼這 7% 至 8% 就會對臺灣的紙業產生影響呢？我想這是一個觀念的 base 問題，因為我們所講的那 7% 至 8% 的量，乃是根據臺灣進口文化紙 120 萬噸為 base 來計算的，可是這個數字對臺灣紙業的影響，包括方才所講那兩家公司 2 萬 1000 噸的產量，大概已經占到總產量的百分之四十幾了，這部分請黃律師再釐清一下。

以我所說的數據來講，對於臺灣銅版紙的供應應該不成問題，而且我們並不是反對進口紙，我們只是反對那些不在 WTO 的機制之下進口的進口紙。

林鳳律師：日本和芬蘭的代表一直在強調日本和芬蘭廠商的品質非常好，業者之所以選擇日本和芬蘭的紙，並不是因為他們的紙比較便宜，而是因為品質比較好。如果真的是因為這個理由的話，也就是如果進口商都是選擇品質比較好的紙，價格並不是決定性因素的話，請問有沒有進口廠商的代表可以告訴我，為什麼從海關的進口統計數據來看，你們聲稱品質比較好的芬蘭和日本，其所進口到臺灣來的數量都低於沒有人聲稱其品質較好的中國大陸和南韓呢？顯然中國大陸和南韓是臺灣兩個最主要、最大的進口來源國家，就是因為他們的價格比較低，所以價格其實還是決定購買者要買進口貨或國產品的重要原因。再加上剛才反對方也有提到，芬蘭的廠商長期支持他，用半價的方式賣給他，事實上，這就是明顯的傾銷，因為如果用正常價格賣給他的話，他不見得會使用這樣的產品，而可能會考慮使用國內的產品。因為一開始就已經讓他享受到這樣的好處，所以他當然就不會考慮使用國內的產品了，這本來就是一種價格戰。

請問你們如何解釋在進口的統計當中，你們聲稱你們希望也 prefer 使用品質比較好的產品，但是提供這樣產品的國家竟然不是國內最大的兩個進口來源？

洪善群理事長：我是雜誌公會理事長，也是空中英語教室的總經理。其實我很不願意說，但是因為你一直在問品質的問題，所以我來回覆一下。其實這很難用科學數據來說明，而是經驗值的累積。剛才印刷業代表已經說明過有關經驗值的部分，空中英語教室雜誌在過去三、四十年，包括在 10 年前都還是使用永豐餘或本土的造紙，我們之所以會改變，乃是因為我們的業務人員花了很多時間，運用各種方式來檢驗，之間我們曾經想要再回來使用國產品，但是永豐餘所拿的紙基重是 65 克，這方面我等一下請業務人員來說明。有幾次的經驗，使得我們最後還是決定用芬蘭 UPM 的紙。

傅國雄採購主任：我是空中英語教室採購主任，過去好幾十年來，我們都是使用永豐餘 80 克的塗佈紙，以此當成雜誌紙來用。後來永豐餘曾經給我們 65 克微塗的雜誌紙，同時我們也適應了，發現品質不輸給芬蘭 UPM 的 65 克紙，當時我們很高興，結果我們進行測試的時候，發現書怎麼會那麼厚，而且還超重，一量基重居然是 72 克，甚至有些還超過。之後我們問了永豐餘的銷售單位，他說：「沒關係，我們可以用 65 克基重的價錢賣給你們。」可是我們的雜誌每超過 1 克，一本雜誌郵寄的費用就會增加 2.5 元，光是 10 萬本就要增加 25 萬的郵資，所以我們不得不回到低基重、高膨鬆度，而且光澤度符合我們需求的產品。剛剛黃律師提到品質怎麼認定的問題，假如 Luxgen 的 LSUV 一部賣 100 萬，而 Lexus 的 LSUV 也賣 100 萬，我當然是買 Lexus 的

東西。

至於為什麼不用芬蘭的紙？剛剛黃副主委所提的「大家說英語」那本雜誌，它的封面既不是用芬蘭的紙，也不是用大陸的紙，而是用韓國的紙，為什麼呢？之前我們是用永豐餘的超特銅，用了之後發現印的時候塗佈紙就剝落了，折的時候就裂掉了，所以不能用，於是轉用正隆的紙，結果用了一段時間之後，發現會有喇叭口出現。我們要求印刷品質要很好，各位可以去看看「大家說英語」那本雜誌，它是會發亮的，因為每個印文必須非常清楚，所以我們也不敢用正隆的紙，於是就轉向找到一個價格和國產品一樣，但品質很穩定的韓國產品，一直用到現在。站在終端消費者的立場，我想這樣的解釋，在座的同業應該很能理解。

汪仲平總經理：請支持方不要抹滅我們的心意，那就是要支持臺灣印刷產業的發展，這也是長期的合作與配合的關係，剛才你們提出的說法，讓我們感覺不是很恰當。

其次，我們並沒有說我們的品質比較好，而是說我們的品質是比較特別的，因為它是透過臺灣所沒有的製程，是以機械漿為主所做出來的產品。造紙公會主張這是同類產品，而我們希望能夠把這些差異拉出來。如果反傾銷通過的話，那麼大家就沒有這種選擇了，謝謝。

洪善群理事長：根據支持方的說法，「大家說英語」內文的用紙好像不在涉案產品的範圍當中，可是對整個文創業來說，不能因為這一次沒有在涉案產品範圍內，所以就靜默無聲，因為每隔三、五年就會提出反傾銷案，三、五年又提出另外一種不同 model 的紙。我覺得這並不是進步的產業，如果有企圖心的話，就不會用這樣的手段。其實整個世界的貿易是壁壘分明，用反傾銷來帶動自身的成長，可能不是一個很進步的觀念。

黃鈺華律師：根據剛剛他們所講的結論，同樣的厚度，國產紙的重量卻比較重，所以在品質上確實是有差異的，支持方剛才一直強調我們要提出測試報告。同樣的道理，涉案產品有光澤度、白度、亮度的不同，請問貴會和財政部為什麼沒有再進行測試，看看所有的產品是不是涉案產品？一講到品質比較好，你們就說要拿去測試，如果用同樣一套標準的話，那麼我們也歡迎貿委會把市面上所有的國產紙和進口紙全部拿去測試，而且要非常精確、非常澈底，這也是我們所要求的。如果消費者到現場講給委員聽，還不足為憑的話，你們的標準比法院還要嚴格的話，我們也歡迎你們去測試，但請你們用同樣的標準。

另外，剛剛我曾提到永豐餘將它的機器拿去生產格拉辛紙，這方面的獲利非常高，導致它在 2011 年開始賺很多錢，這就是產業政策的應用。芬蘭代表說他們的產品是機上塗佈，也就是一面製造就一面塗佈了，可是國產紙卻是先製完之後，再拿下來塗佈，這樣的生產效率當然就會比較差，因為要用比較多的人力，要花的時間比較久，才可以製出同樣的量，如此一來，產品的效益就變差，成本也會增加。虧損到底是什麼原因造成的？原因可能有很多，包括 WTO 的規範和課徵實施辦法都提到有 14 個因素全部都要考慮在內，才能認定它的損害到底是什麼造成的，究竟是它自己的生產效益差？品質差？還是有其他因素？而不是全部歸咎於進口。

李柏青律師：因為對方一直在詢問關於中國紙張的品質問題，APP 集團最新投資的紙廠和最新的機器，包括掌握林漿紙一體化，掌握樹源所造出來的紙，品質一定高於 20 年前的機器所生產出來的紙張。我想我們可以用比較思考化的方式去論證這個事實，臺灣永豐餘公司的紙張也是銷售很多的，從剛剛的數據可以看出，他們銷售大量的銅版紙到大陸和日本的市場。如果依照對照所講的，紙是一個價格非常敏感的東西，而永豐餘用比較低的價格銷售到該國市場，那早就該把該國的那些產業打得滿地找牙了，價格也早就掉下來了，但為什麼根據申請方這邊所秀出來的資料，中國、日本的當地

價格還是高於他們出口到該國的價格？我想品質上的差異應該不言可證，謝謝。

洪善群理事長：我覺得今天兩個產業這樣對壘，其實是很悲哀的，反傾銷不是唯一的方法，選擇用反傾銷的手段，我覺得會變成以後雙方要再做生意都很難了，因為這會造成感情撕裂。我認為還有另外的經濟手法是可以幫助兩邊的，既可以幫助造紙業，讓他們有所提升，包括機器進口時可以讓他們免稅，提高他們的生產力和品質。我覺得不是只有這樣的對壘和撕裂方式，以後看到永豐餘的人，我不曉得該怎麼樣去面對。昨天永豐餘的董事長打電話找我，說是要跟我見面，我說我們要怎麼見面，今天都要開公聽會了。我覺得我們的經濟政策其實還可以扮演更積極的角色，而不是只在消極面，謝謝。

彭振洋主任委員：我非常同意洪理事長的講法，確實我們都是這塊土地上產業鏈的一環，從造紙、印刷到出版，其實大家都是互相扶持。可是剛才他說到一點很有意思，大家都在講基重 72 克以下的部分，本來我們就沒有把這一部分放到我們所說的範圍之內，不知道為什麼大家都針對這個部分在做討論，我們真的覺得有點納悶。不過，我相信國產紙廠如果在服務方面沒有做好，以後我們一定會做好。我們真的外銷到日本、澳洲、美國去，這終究是事實，而我們外銷的價格確實比目前的國內價格要來得好，這也是事實。至於格拉辛紙的開發，本來就是臺灣造紙產業的突破，我們不希望大家老是在談這種價格的問題，我們希望這個產業能夠健全發展，麻煩各位印刷、出版先進也幫助臺灣造紙業一下，我們只是在爭取一個合理競爭的環境。

針對剛才各位所講的，我們也會加以考慮，因為現在臺灣是零關稅的自由市場，再怎麼講，我們的價格也不可能賣得太高，現在並沒有那種絕對的優勢可以讓國內的廠商予取予求，這方面的數據已經很清楚了，不然大家也不用這麼辛苦在這裡開會。我們希望能夠給我們一點空間，讓我們有跟國際市場接軌的機會。事實上，我們也都顧及到國內的下游產業，不然我們為什麼不把產品都賣到國外去？有時候真的還是因為考慮到國內下游用戶的處境，不然以現在的量，我們要多外銷一點，也不是做不到，只是大家長期在這塊土地上都是互相扶持的，謝謝。

主席：第二部分相互詢答已經結束。

第三部分是調查工作小組成員發問，剛剛劉組長已經詢問過，目前並沒有成員要發問。

第四部分是與會人員發問，針對本案產業損害調查相關之法律、程序及處理方式，請問正反兩方之外的與會人員是否有其他疑問？（無）目前沒有任何人要提問。

感謝大家的配合，雙方都能暢所欲言，讓許多問題越辯越明。在此重申舉辦此次聽證會的目的：聽證之舉行係提供案件當事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提出證據的機會，重於案件事實的發掘，聽證中不對案件實體加以判斷或做出決定。本次聽證後，本會將綜合書面調查、實地調查及聽證所發掘的事實，對案件做成最正確與最妥適的決定。若未能提供具體事證資料，本會將依據法令，進行合理推估或判斷證據力加以斟酌辦理。

如有補充意見者，請於會後 5 日內，即 101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三）前儘速以傳真、電郵、郵寄或親送本會，以利於調查時限許可下納為參考。

請聽證發言人員於會後 7 日，即 101 年 3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至本會閱覽聽證紀錄並簽名或蓋章確認，不克前來者可授權代理人進行確認。未至本會簽名或蓋章確認者視同認可本會聽證紀錄。

最後再次感謝正、反兩方的配合，讓聽證能夠順利完成，現在散會。

散會

